

薩師炯著

三民主義概要

獨立出版社印行

MB  
D693.1  
341  
3



3 1799 5005 4

薩師烟編

三民主義概要

獨立出版社印行

緒論 三民主義的特質.....

第一章 民族主義.....

第一節 民族的構成及其誕生

第二節 現代民族問題與民族主義的特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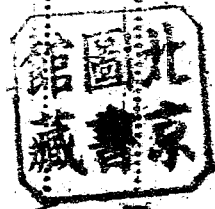
第三節 實行民族主義的基礎

第四節 民族主義與馬克思主義國家主義和世界主義的區別

第二章 民權主義.....

第一節 民權的意義與現代民權運動的發展

目次



三民主義概要

第二節 民權主義的特質

第三節 四種政權與五種治權

第四節 民權主義與法西斯制及蘇維埃制之區別

第三章 民生主義

第一節 民生的意義與現代社會問題

第二節 民生主義的特質

第三節 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

第四節 民生主義與資本主義及共產主義的區別

結論——三民主義之戰時的運用

「什麼是主義呢？主義就是一種思想，一種信仰，和一種力量。大凡人類對於一件事，研究當中的道理，最先發生思想。思想貫通以後，便起信仰。有了信仰就生出力量。所以主義是由思想再到信仰，次由信仰生出力量，然後完全成立」，（民族主義第一講）。這樣我們可以知道主義的力量，原自信仰；而信仰則源自思想。信仰必須正確堅定，而後才能發生力量，思想必須深刻詳密，而後才能發生信仰，所以一種主義的存在，必須有正確的思想，而一般人民對於主義的信仰，也必須基於思想的了解之上，我們現在討論三民主義，一方在求說明三民主義的正確性，它方也是求加深對於三民主義的信仰。

「什麼是三民主義呢？用最簡單的定義說，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見同上）詳細說來，三民主義中的民族主義是求促進中國之國際地位平等；民權主義是求國民之政治地位平等，民生主義則是求人民之經濟地位平等。在這本小冊子中，我們將分別說明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的內容，換句話說，即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將如何的以求中國之國際地位平等，國民之政治地位平等，人民之經濟地位平等。但是在沒有個別說明以前，將先說明一下整個三民主義的特質

三民主義的特質

三民主義的特質是什麼呢？

第一、三民主義是一個同時完成種族革命，政治革命和社會革命的主義。

在近幾百年的西洋歷史上，所發生的事件，嚴格說來，都不外三個問題，其一是種族革命，詳細說來，即民族問題的嚴重化與夫建立民族國家運動的抬頭。例如十九世紀德意兩國的獨立統一運動，就是一個顯著的例子。其二是政治革命，詳細說來，就是人民奪取政權的鬥爭與民權運動的澎湃。法國自一七八九年以後的三次革命，英國國會制度之不斷的改進，即其例子。其三是社會革命，所謂社會革命者，就是在民不聊生的情形之下，而起的人民改良社會制度的革命。例如歐洲國家在十九世紀以後所發生之形形色色的社會主義理論，與夫各國勞動者所努力的勞工運動。

這些武力的革命或和平的運動之產生，的確相當嚴重，雖然以梅特涅 (Meternich) 的鐵腕，拿破崙的英武，也沒有辦法可以扼制歐洲的民族運動。法國王室的殘暴，其結果只是加速革命的爆發，以英國王室皇族的保守，也只有改革國會制度，以適應時代需要。至於社會問題的嚴重化與夫社會革命的醞釀，雖然發生較遲，但是它也使各國的政府當局感到相當的棘手。

隨着上述問題發生，雖則也有各種各式的主義和理論，但是這些主義或理論，可以說都是過一而的。有的話說，有的只討論民族問題而不討論民權問題，有的只討論民權問題

而不討論民生問題，有的又只討論民生問題而不討論民族或民權問題。

這些問題，如果由中國的情形說來，那麼，民族解放問題。容或可以說是近百年來中國最迫切的問題，但是 中山先生看到了西洋國家一次兩次的革命所做成的痛苦，因之，主張三民主義的革命，希望能夠一舉而解決中國的種族、政治、和經濟三大問題。所以這三大問題的同時解決，實為三民主義的第一特質。

第二、三民主義關於民族民權民生三大問題的主張，一方是個別的，它方又是相互有關的。換句話說，即三民主義之第二特點，在於它的不可分性，也可以說是它的連環性。

這個話怎樣講呢？

關於這個問題，簡單說來，即民族民權民生三者是互為因果的，民族主義的實現，須以民權民生兩主義的實現為助，民權主義的實現，則須以民族民生兩主義的實現為助，民生主義的實現，也要以民族民權兩主義的實現為助。換句話說，如果中國民族不得解放，則中國將淪於殖民地的境域，而民權政治與民生社會將永遠不能實現；反之，如果民權主義不能實現，則民族問題既難解決，而一切經濟設施也可能重蹈西洋資本主義社會的覆轍；民生主義如果不能實現，則民族問題的解決，只足成為資本家對外侵略的藉口；人民的生計既然不能解決，那廢民權主義也者。也必然成為西洋金元政治的再演，因此我們可

### 三民主義的特質

以說，只唯民族主義是民族主義，民生主義的民生主義，民權主義是民族主義民生主義的民權主義，民生主義是民族主義民權主義的民生主義，中國的問題才能解決。所以，我們說三民主義是有整體性，不可分性，和連環性的。也正因為三民主義又具有這個特質，所以它是賦有解決中國問題的必然性。

第三、三民主義是兼有中國性與世界性的。我們知道一種主義的存在，必須適於時間與空間，前面所說的第一點，三民主義是一舉而解決舉世紛紛的三大問題，所以它是合乎時代的，也就是適乎時間性的，現在所說的，是三民主義的空間性。

三民主義的空間性，為什麼我說它是兼有中國性與世界性的呢？這句話的意思，就是說它不但合乎中國的特殊環境，並且含有「兼善天下」的世界性，這句話怎樣講呢？

中國的民族解放，沒有成功，中國的全民政治尚未實現，而中國的社會經濟也未發展。三民主義依據中國的特殊環境，而有其正確的主張，這是它的中國性，但是如果中國這些問題解決以後，中國步武帝國主義者的後塵，也來侵略世界上的其他國家，那麼三民主義只是「國家主義」，「國家資本主義」的變相，它至多只能說是合乎中國，而不能說是合乎世界人類的需要，甚至於可以說是與人類進化的前途相反。然而三民主義並不是這樣的。三民主義不獨是消極的不侵略別人，並且是積極的援助別人，如前所述三民主義的民族主義是民族主義民生主義的民族主義，民生主義，是以養民為目的，因之，在民生主義



實現之後的中國，雖則本身的經濟問題，已告解決，但是它却沒有侵略別人以求盈利的必要。而在另一方面，三民主義的民族主義，是要「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在中國民族革命過程中，我們願與一切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而在中國問題解決之後，因為民族主義是主張民族自決的。所以它不但不侵略別人並且將援助別人，以求種族平等民族自決的實現。這樣我們可以知道三民主義不獨具有中國性，而且具有世界性的了。

由於上述，我們可以知道三民主義的特質，在乎它能夠一舉而解決現代人類的三大問題，而且解決之方，又是相互有關的；並且它不獨具有解決中國問題的本質，同時又是賦有合乎人類進化的世界性的。

三民主義

## 第一章 民族主義

### 第一節 民族的構成及誕生

在說明民族主義以前，必先說明民族的構成，亦卽什麼叫做民族。

什麼叫做民族，關於這個問題在中國歷史上的文獻中，並沒有一個肯定的解釋，而在西洋方面，民族一詞，卽爲英文中之「Nation」一字，這個字是從拉丁文「Natio」變化出來，表示誕生（Birth）或種族（Race）的意思。至於由科學的立場以解釋「民族」者，現代學者的見解，不盡相同，我們試舉例如次：

依據美國學者海士（Calto J. A. Hayes）的見解，他認爲民族是「凡使用相同或相近之語言，及遵守傳統的共同的風俗習慣，並組成——或有意組成——有獨特文化社會之人羣」；柏哲士（Bassett）認爲民族是「一羣居住在成地理單位的境土內，有同一人種來源的人民」；德國學者伯倫智理（Bunnschli）認爲「凡傳統社會中之羣衆集體，職業不同，階級或身分雖差異，而在精神上、感情上、和種族上都有共通之點，尤以語言與習俗之近似而結合一致，且有共同文化，使其發生彼此一體之感覺，以自別於外族者——甚至同一主權下之外族——便謂之民族」。

這些學者的見解，雖則各自或多或少說到「民族」的真諦，但是也有它的缺憾，例如海士的解釋，認為民族是組成有獨特文化社會之人羣，就未免過於抽象，柏哲士把「居住在成一地理單位的境土內」作為民族形成的要素，這是很顯明的把民族和國家混淆，至少容易使別人混淆，猶太人是舉世公認的一個民族，但是在現在，他們並沒有「住在成一地理單位的境內」。但倫智理的解釋，在意義上雖然比較正確，但是在說明上，實在失之籠統，而未能使人容易了解。因此，我們可以說這幾位學者的見解，雖非錯誤，但並不能「一貫中的」，其原因是由他們只就民族的表面，作一些抽象的解釋，抽象的解釋，只能作為補充的說明，而不能認為最合理的解釋。

中山先生對於民族的構成，有一個肯定而又具體的解釋。他在民族主義第一講中說：「民族是由於自然力造成的，國家是用武力造成的。用中國的政治歷史來證明，中國人說：『王道是順乎自然』，換一句話說：『自然力便是王道』，用王道造成的團體，便是民族」。所謂「王道」者，據中山先生的研究，認為「我們研究許多不相同的人種所以能結合成種種相同民族的道理，自然不能不歸功於血統、生活、語言、宗教、和風俗習慣這五種力。這五種力是天然進化而成的，不是用武力征服而得，所以用這五種力和武力比較，便可以分別民族和國家」。（民族主義第一講）換句話說，民族是由於血統、生活、語言、宗教和風俗習慣等五種力量造成的。

在這裏我們可以看到中山先生的卓見。第一、他的說明較之前舉幾位西洋學者的見解，遠為肯定而具體，換句話說，他不獨說明了構成民族的要素，而且還能夠不涉及與構成民族要素不相干的事物，這是最合現代科學方面的說明；第二、中山先生很輕鬆的說明了一般人所最容易混淆的兩個名詞——「民族和國家的區別」；第三、中山先生一方面列舉了民族形成的五個條件，它方亦即說明人種固然可以構成民族，而人種並非構成民族之唯一條件。這樣，他肅清現代若干「人種民族論」之錯誤。

現在，我們依據中山先生的見解個別，說明民族構成之要素如次：

第一、血統：世界「人類的分別，第一級是人種，有白色、黑色、紅色、黃色、棕色五種之分，更由種細分便有許多族。亞亞洲的民族著名的有蒙古族、馬來族、日本族、滿族、漢族。造成這種種民族的原因，樞要的說見自然力，分析起來便很複雜，當中最大的力是「血統」，中國人黃色的原因，是由於根源黃色血統而成。祖先是什麼血統，便永遠遺傳成一族的人民所以血統的力是很大的」。《民族主義第一講》這種血統的追溯嚴格說來，僅以人類以實際的或想像的共同祖先為基礎之血統為止。人類最初對於團體生活關係最深切者即為其親族，因之人類最深厚之羣性即存在於原始親族關係中，由此種羣性擴而充之，即為鞏固民族團結的一個大力，這樣它便血統構成了民族的一個重要因素。

有人基於「萬物同源」的見解，反對血統為構成民族的因素，這種理論實在是不值一

駁的，由消極言之，如果以「萬物同源」而否定民族之血統的因素，那麼我們是否可以採猿猴歸入人類呢？由積極言之，持此種論調者，只知其一，不知其二，他們僅僅知道人類最初祖元之可能的共通，而不知人類歷史所做成種族的分化。換句話說，即這些人是不能了解社會進化的歷史，所以它是不值注意的。我們可以承認在現代高度發展的交通與經濟之下，人與人間的關係日以複雜，從而人類的血統，又有混淆的趨勢。在目前，世界上已經很少有純粹血統的民族這是事實。但是這個事實，僅能說明血統不是構成民族之唯一要素，而不能因此而否定民族之血統要素。

◎第二、生活：構成民族之「次大的力」是「生活」；謀生的方法不同，所結成的民族也不同，像蒙古人逐水草而居，以游牧為生活，什麼地方有水草，便游牧到什麼地方移居到什麼地方。由這種遷居的習慣也可結合成一個民族。蒙古之所以能夠忽然強盛，就本於此。當蒙古族最強盛的時候，元朝的兵力，西邊征服中央亞細亞，亞刺伯，及歐洲之一部分；東邊統一中國，幾幾乎征服日本，統一歐亞。其他民族最強盛的像漢族，當漢唐武力最大的時候，西邊才到裏海。像羅馬民族武力最大的時候，東邊才到黑海；從沒有一個民族的武力能夠及乎歐亞兩洲，像元朝的蒙古民族那樣強盛的，蒙古民族之所以能夠那樣強盛的原因，是由於他們人民的生活是游牧；平日的習慣便有行路不怕遠的長處。（見同上）這就可以知道生活不獨是構成民族的要素並且影響到民族的盛衰。

生活爲構成民族的一個要素，而生活的差別，則由於人類之發展與分化，各種族間自動的或被動的接近或隔離之結果。決定這各種族之接近與隔離者，固然常爲一些自然的趨勢；而決定各個生活者，其最初常與地理環境有相當關係，所謂地理關係者，即指居住所在之地位（Location）地形（Landform）、水澤、土壤、氣候等條件。世界人類生活之發展，雖有其共同的趨勢，但是這種趨勢，既非絕對相同而其發展的速度，更是各別，做成這種歧異者，地理條件常爲一種重要因素，例如葡魯之蒙古民族，就是因爲居住地域是一片沙漠的緣故，不能不逐水草而居，從而做成游牧生活；漢族發源於黃河流域，黃河流域是適宜於耕種的，因此漢族之生活基礎是農業。這樣說來，我們可以知道生活是構成民族的一個要素，而最初決定生活形態者，地理又常爲一個重要原因——雖則不是唯一原因。

第三、語言：構成民族之第三個大因素是「語言」；如果外來民族得了我們的語言，就容易被我們同化，久而久之，遂同化成一個民族；再反過來，若是我們知道外國語言也容易被外國人同化，如果人民的血統相同，語言也同，那麼同化的效力，便更容易；所以語言也是世界上造成民族很大的力」。（見同上）

語言不唯爲民族構成之一個要素，並且它有時因爲有助於民族意識之發展與民族特異個性之形成，所以它時常可以促成民族之統一與復興。但是在這裏有兩點必須了解的：其一，有人以瑞士人民之採用德意志法三種語言或英美兩民族同用英語爲例，來非難語言爲

構成民族之要素這種見解是錯誤的。前嘗是將民族與國家混爲一談，一個民族通常只通用一種語言，而一個國家則可以採用兩種或兩種以上的語言，瑞士固然採用三種語言，蘇聯則採用更多種的語言。至於英美兩國的人民在民族系統上本來同屬盎格羅撒克遜 (Anglo-Saxon) 一系，所以這些人的見解是錯誤的。其二，所謂成爲民族構成要素之一的語言，並不是絕對的，而是相對的，換句話說，一種共同的語言，可以作爲構成民族條件，但是一個民族之內，其所採語言不一定是絕對單純的。例如同是漢族的一分子，但其所採語言，並不絕對相同，在我們中國，有時一省之內，有好幾種語言存在，但是我們能否否定他們之屬於同一民族呢？所以所謂語言的共通者，只是證原則上的共通，並且，即不共通也不足以否定其同族，這是因爲語言僅爲民族構成的諸條件中之一而已。

第四，宗教 構成民族之「第四個力是『宗教』；大凡人類奉拜相同的神，或信仰相同的祖宗，也可結合成一個民族。宗教在造成民族的力量中也很雄大，像阿刺伯和猶太兩國，也經亡了許久，但是阿刺伯和猶太人至今還是存在；他們國家雖亡，而民族之所以能夠存在的道理，就是因爲各有各的宗教，大家都知，現在的猶太人，散在各國的極多，世界上極有名的學問家像馬克思，像愛因斯坦，都是猶太人。再像英美各國的資本勢力，也是被猶太人操縱。猶太民族的天質是很聰明的，加以宗教之信仰，故雖流離遷徙於各國，猶能維持其民族於永久，阿刺伯人所以能夠存在的道理，也是因爲他們有謨罕墨德的宗



教」。(見上)

如上所述，可以知道宗教對於民族的影響，而不失為民族構成要素之一，雖則以近代科學的發達，工業的發展，使宗教的力量，日以減少，但是宗教在歷史上對於民族的貢獻，與夫人類即在今日，仍然具有某程度之宗教意識 (Religious Sense)，皆為不可否認之事實。

第五，風俗習慣 構成民族之「第五個力」是「風俗習慣」：如果人類中有一種特別相同的風俗習慣久而久之，也可自行結合成一個民族」。(見同上)所謂風俗習慣者，係指自遠古以來，一種相習成風之觀念與習俗，久為某民族全體所遵守，而有意識或無意識的支配某一民族構成員之思想與生活者。此種風俗習慣之形成，一方面以該民族的生活情形為背景，它方面又要有長期的歷史基礎。換句話說，風俗習慣者，即在某民族不斷發展之進程中，所構成之生活與思想的結晶，在其形成之後，即有某程度的固定性，連續不斷，固時縱有外來的影響而使之發生若何變更，其變更之程度亦極遲慢，並且有時是合乎其舊有的固定性始吸收之，反是者則排斥之。這樣，民族間的風俗習慣之差別，固益明顯，而此差別却做成各民族的特性，而增加本民族內部之團結的基礎。

由以上述，我們可以知道民族的構成要素，實有五種，即血統、生活、語言、宗教和風俗習慣。但是這只是說民族構成的要素，而民族的產生，仍然需要一個說明。

馮陣山先生說：「民族是自然力做成的。」這句語實包含兩個意義，其一是說民族是以上述五種自然力為其構成的因素，其二是說民族的形成過程，也是自然的，我們依據後一點以真確地說一下民族的誕生。

我們知道民族的產生基礎，亦即其構成要素是五種自然力，這些自然力是靠着長期歷史的發展所形成；因之，民族的產生，也是一個歷史的產物，不過嚴格說來，民族的產生，是近代民族主義所促成，自十九世紀以降之「民族國家」運動之盛極一時，却是近代民族主義的功績，然則何以民族構成的要素有其悠久的歷史，而民族的形成與夫「民族國家」運動的澎湃又為近代的事實呢？

這個理由，甚為簡單。

民族的構成要素，雖然是由來已久，但是如果沒有一個力是加以推動，那麼它的形成一定是很遲慢的，而十八世紀以降之世界政治和經濟狀況的變動，却為促進民族和「民族國家」形成的主要原委。

這句語怎樣講呢？

我們知道，人類原始社會的生活，是建立在自給自足的原則之上，後來雖然由自足自給轉化為物物交換，但是在這個時候，交通的困難，既然使人類活動的範圍，受地域的限制，而經濟狀況也便他們沒有擴展活動範圍的必要和可能。

但是社會是進化的，隨人類文明發展而俱來的貨幣，經濟，創造了「商業資本」，所謂商業資本者，即是說一種資本，它既不從事於生產事業，而其交換或買賣的目的，亦不以自足自給爲目的。反之，商業資本是以盈利爲目的，活動於生產者與生產者或消費者之間從事貿易。

這種商業資本之產生與發展，使商業資本家發生兩種感覺，其一，由對內言之欲求商業之發展；必須有統一的民族國家，換句話說，一切封建形式的地方割據，是有害於商業而爲他們所不喜；其二，由對外言之，必須反抗外來民族的壓迫，因爲不如是，即不足以言國家之統一與獨立，那麼欲求國內商業之發展，都不可能，更不用說向外發展了。

基於這個理由，商業資本家就把握着已經成熟的民族構成要素，發動民族運動。這就促成了現代民族國家之誕生。

不寧唯是，在商業資本已經發達的國家，固然產生民族運動，而在商業資本沒有發達的地域，由於外來的刺激；也天然的引起急起直追的觀念，而興起民族獨立統一運動。這就是「民族」之所以急劇形成的原因。

由於上述，我們所以說民族是以五種自然力，再加上人類經濟發展而促成的一種產物。民族是這樣產生的，民族國家運動也是這樣促成的。所以民族的構成要素，雖然由來已久，但是民族的成熟，仍不失爲現代的產物。

## 第二節 現代民族問題與民族主義的特質

欲瞭解民族主義的特質，必先說明現代民族問題的核心。

關於現代的民族問題我們可以分兩方面來講。

第一，由世界方面來說：現代民族問題的核心，如果由世界方面說來，可以說是發源於歐洲，其原因有三：第一，歐洲的民族過於複雜依據前捷克總統馬薩里克 (Masaryk) 在其論歐洲危機中的諸小民族 (Small Nations in the European Crises) 中的估計，歐洲共有六十八種不同的民族，他所估計的數字，雖則未必絕對正確，但是歐洲民族複雜，却已由此表現出來；第二，民族構成的要素，雖然由來已久，但是民族運動的抬頭，實以商業資本主義的發軔爲其促成的原因，而歐洲則爲現代資本主義經濟的發祥地；第三，歐洲地小國多，互相侵略之事實易發生，因之亦易刺激民族的感情。

基於上述原因，歐洲自拿破崙的武力侵略以後，就發生了民族問題，然而不幸得很，在拿破崙失敗之後，以解決歐洲問題爲任務的維也納會議 (Vienna Congress 1815)，並沒有能夠正確的解決歐洲問題，反之，維也納會議僅成爲弱肉強食的分贖會議。所謂神聖同盟 (Holy Alliance) 者，盡力壓制當時表現民族精神的各種運動，撲滅當時民族主義高潮所引起的革命，但是自然發展而來的民族精神，決不是武力所能消滅。自維也納

會議以後，歐洲各地所發動的戰爭，多半是含有民族主義的意味——例如一八二七年希臘的獨立，比利時的革命，以及一八四八年德、意、匈的革命，都或多或少的是「民族的」舉動，一八七八年的柏林條約，也終於承認塞爾維亞（Serbia），蒙特尼格羅（Monte Negro），和羅馬尼亞（Rumania）諸國的獨立。

在一八七八年以後，若干民族之獨立的熱望，猶如春草怒發，到處呈出蓬勃的狀態；在歐洲各部及世界其他各處，尤其是愛爾蘭人，芬蘭人，馬札兒人（Magyars），捷克人，斯羅發克人（Slovaks），哥羅西亞人（Cvats），阿爾巴尼亞人（Albanians），波蘭人，露絲尼亞人（Ruthenians），波羅的海（Baltic）諸種族，埃及人，印度人，及其他各種人民之中，民族主義的熱情，逐漸變成有組織的運動，但是在另一方面，由於歐洲若干國家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高度的發展，所造成的對外侵略，使民族問題，不特沒有得到適當的解決，反而形成更多的殖民地——在原則上，殖民總是被壓迫民族的地方。在一九一四年大戰前夕，各國殖民地的情形，有如下表：

	本部		殖民地	
	面積	人口總數	土地面積	人口總數
英國	〇・三	四六・五	三三・五	三九三・五
俄國	五・四	三六・二	一七・四	三三・二

民族主義

法 國	○.五	三九.六	一〇.六	五五.五
德 國	○.五	六四.九	二.九	一二.三
美 國	九.四	九七.〇	〇.三	九.七
日 本	〇.四	五三.〇	〇.三	一九.〇

(註) 土地面積單位百萬平方克羅米達 (Kilometer)，人口單位百萬人。

此外如荷蘭比利時等國之殖民地面積也有九、九百萬平方克羅米達(內人口四五.三  
 百萬人)其他如中國土耳其等土地之處在半殖民地或次殖民地，還沒有計算在內。這樣我  
 們可以知道在第一次大戰的前夕，全世界約有四分之一以上的民族，是受着另一民族的統  
 治，第一次大戰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結束，當時美國總統威爾遜 (Wilson) 曾經在著名的  
 的「十四原則」(Fourteen Points) 中提出民族自決的主張，認為「凡是正當的民族企  
 望，都應給予最大的滿足，然而在事實上，凡爾賽和約 (Versailles Treaty) 並沒有辦到  
 這一點，它把無數的日耳曼人民劃歸於波蘭、捷克、和意大利的統治之下；無數的匈牙利  
 人民與匈牙利本國脫離，而歸併於別的國家。許多的立陶宛人和露絲利亞人被劃歸於波蘭  
 和捷克；無數的奧地利人，阿爾巴尼亞人，和布加利亞人被歸併於南斯拉夫；匈牙利人，  
 布加利亞人，和露絲尼亞人之重要部份，則被劃給羅馬尼亞。在劃歸希臘的領土上的土耳  
 其人，布加利亞人和阿爾巴尼亞人，其總數遠在希臘人口之上。俄羅斯的比薩拉比亞(亞

esania) )，匈牙利的德爾斯斐尼亞 (Transsylvania) )，都被劃入羅馬尼亞的版圖，此外，如波蘭走廊 (Polish Corridor) ) 之將德國劃為兩半，都是不合理的處理。戰後雖則適應新的國際形勢，而製造了若干新的國家，但是除了各國殖民地間互相歸讓之外，並沒有什麼解放可言，依據統計，戰後歐洲各國內之少數民族，其總數竟達三千五百餘萬人。

在這種情形之下，世界民族問題的核心有二：第一為被壓迫民族之解放，亦即殖民國之自由平等。第二為各國以強力或其他手段而取得之領土，因而造成之少數民族問題，如果詳細考究目前世界大戰的原因，我們可以很容易的了解到現在民族問題的嚴重性。

第二，由中國方面言之：如由中國本身來說，那麼它的性質，比較單純。不過問題的解決，却也不甚容易。

中國本身，如果一就中國的民族說，總數是四萬萬人，當中參雜的不過幾百萬蒙古人，百多萬滿州人，幾百萬西藏人，百幾萬回教之突厥人。外來的總數，不過二千萬人。所以就大多數說，四萬萬中國人，可以說完全是漢人，同一血統，同一言語文字，同一宗教，同一風俗習慣，完全是一個民族。我們這種民族，處現在世界上，是什麼地位呢？用世界上各民族的人數比較起來，我們人數最多，民族最大，文明教化有四千多年，也應該和歐美各國并駕齊驅。但是中國的人，只有家族和宗族的團體，沒有民族的精神。所以

雖有四萬萬人結合成一個中國，實在是一片散沙。弄到今日是世界最貧弱的國家，處國際中最低下的地位。」（民族主義第一講），「凡是和中國有條約的國家，都是中國的主人；所以中國不只做一國的殖民地，是做各國的殖民地，我們不只做一國的奴隸，是做各國奴隸……應該叫做『次殖民地』，……中國人從前只知道是半殖民地，便以為很恥辱，殊不知實在的地位，還要低過高麗安南，故我們不能說是半殖民地，應該叫做次殖民地。」（引同上第二講）。

由於上述，我們可以知道兩點：其一，中國的民族，在質的方面，雖然也相當複雜，但是由於量的懸殊和若干年的溶化，已經將全國的各種民族，化爲一個大的民族，即中華民族，換句話說中國的國內民族，幾乎是沒有問題可言。反之，中國的民族問題主要的是整個中華民族的獨立與自由問題，這個問題，到了目前，不但尚未解決，而以日本帝國主義之積極進攻，而加深，而在另一方面，這個整個民族的生死存亡問題，減少甚至消滅了國內僅存的少數民族問題，——假定還有一些小問題的話。

如上所述，可以知道現代的民族問題，由全世界言之，是被壓迫民族的解放（包括殖民地與少數民族），殖民地的民族，只是被壓迫民族，而不一定是少數民族，由中國言之，是中華民族的解放。

中山先生在他多方研究以後，參酌各種關於民族問題的理论，依據中國及世界的實



究，提出民族主義，作爲整個三民主義之一部分，這僞民族主義，「按中國歷史上社會習慣諸情形講，我可以用一句單話說，民族主義就是國族主義」。（民族主義第一講）換句話說，民族主義的特點，是主張民族自決與建立民族國家的主義，但是因爲現在有形形色色的關於民族問題的主張，所以我們必須將 中山先生之民族主義，加以比較詳盡的說明。

民族主義的特質，分析說約有下列三點：

第一，民族主義是要求中國民族自求解放。民族主義是中國環境的產物，因之，它第一要求中國民族之自求解放，乃是天經地義的事情。所謂中國民族自求解放者，簡單說來，卽中國民族的獨立和自由，關於這一點，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曾有確切的闡明，它說：「第一方面，國民黨之民族主義，其目的在使中國民族得自由獨立於世界。辛亥以前，滿洲以一民族宰制於上，而列強之帝國主義，復從而包圍之。故當時民族主義之運動，其作用在脫離滿洲之宰制政策，與列強之瓜分政策。辛亥以後，滿洲之宰制政策，已爲國民運動所摧毀，而列強之帝國主義，則包圍如故；瓜分之說，變爲共管，易言之，武力之掠奪，變爲經濟的壓迫而已，其結果足使中國民族失其獨立與自由則一也。國內之軍閥，既與帝國主義相勾結，而資產階級，亦耽耽然欲起而分其剩餘，故中國民族，政治上經濟上皆日卽於憔悴。國民黨人，因不得不繼續努力以求中國民族解放；其所特爲後盾者，

實爲多數之民衆，若智識階級若農夫若工人若商人其已。蓋民族主義，對於任何階級，其意義皆不外免除帝國主義之侵略，其在實業界，苟無民族主義，則列強之經濟的壓迫，致自願生產永無發展之可能，其在勞動界，苟無民族主義，則依附帝國主義而生存之軍閥及國內外之資本家，足以蝕其生命而有餘。故民族解放之鬥爭，對於多數之民衆，其目標皆不外反帝國主義而已。帝國主義受民族主義運動之打擊，而有所削弱，則此多數之民衆，即能因而發展其組織，且從而鞏固之，以備繼續之鬥爭。此則國民黨能於事實上證明之者。吾人欲證實民族主義實爲健全之反帝國主義，則當努力於贊助國內各種平民階級之組織，以發揚國民之能力。蓋惟國民黨與民衆深切結合之後，中國民族之真正自由與獨立，始有可望也。

這個宣言，指示了民族主義之第一特質——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並且說明了中國民族高於一切的意義，雖則它是發表於十三年一月，十餘年來，國內情形，有劇烈的變化。但是不管怎樣，這個宣言所表示的民族主義之求中華民族獨立解放的涵義，不但沒有變動，反之，却因目前國民黨之領導全國民衆，從事反日本帝國主義之鬥爭，而愈益明顯。

第二，民族主義是主張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我們知道中國民族是以漢族爲主體，而其他少數民族，大致都已互相溶化，所存在的差異，極爲有限，但是民族主義以大公無私之精神，並不忽視這些差異。因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特別的說明：

「辛亥以前，滿洲以一民族宰制於上，具如上述，辛亥以後，滿洲宰制政策，既已摧毀無餘，則國內諸民族宜可得平等之結合，國民黨之民族主義所要求者即在於此。然不幸而中國之政府，乃為專制餘孽之軍閥所盤據。中國舊日之帝國主義死灰不免復燃，於是國內諸民族因以有機體不安之象，遂使少數民族，疑國民黨之主張亦非誠意。故今後國民黨為求民族主義之貫徹，當得國內諸民族之諒解，時時曉示其在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中之共同利益。今國民黨在宣傳主義之時，正欲積集其勢力，自當隨國內革命勢力之伸張，而漸與諸民族為有組織的聯絡及講求種種具體的解決民族問題之方法矣。國民黨敢鄭重宣言，承認中國以內各民族之自決權於反對帝國主義及軍閥之革命獲得勝利以後，當組織自由統一的（各民族自由聯合的）中華民國。」而在事實方面，「這回我們國民黨在廣州開大會，蒙古派得有代表來，是看我們南方政府對外的主張，是否仍舊用帝國主義；他們代表了之後，看見我們大會中所定的政綱，是扶持弱小民族，毫無帝國主義的思想，他們便很贊成，主張大家聯絡起來，成一個東方的大國。像這項要贊成我們主張的情形，不但是蒙古如此，就是其他弱小民族，都是一樣。」（民族主義第二講）由此，可以知道民族主義之主張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並且這種主張是為國內一切民族所共同愛戴的。

第三民族主義主張世界被壓迫民族一律解放 三民主義的基本精神，在於天下為公，因之民族主義除了主張中國民族自求解放與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之外，並進而主張世界被

壓迫民族一律解放。

中山先生在民族主義第六講中說：「中國古時常講『濟弱扶傾』，因為中國有了這個好政策，所以強了幾千年。安南、緬甸、高麗、暹羅，那些小國還能保持獨立，現在歐風東漸，安南已被法國滅了，緬甸被英國滅了，所以中國如果強盛起來，我們不但是要恢復民族的地位，還要對於世界負一個大責任；如果中國不能負擔這個責任，那末，中國強盛了，對於世界便有大害沒有大利。中國對於世界究竟要負什麼責任呢？現在世界列強所走的路是滅人國家的，如果中國強盛起來也要去滅人國家，也去學列強的帝國主義走相同的路，便踏他們的覆轍。所以我們要先決定一種政策，要濟弱扶傾，才是盡我們的天職，我們對於弱小民族要扶持他，對於世界的列強要抵抗他，如果全國人民都立定這個志願，中國民族才可以發達，若是不立定這個志願，中國民族便沒有希望」。又說：「我們今日在沒有發達之前，立定扶傾濟弱的志願將來到了強盛時候，想到了自身受列強政治經濟壓迫的痛苦，將來弱小民族如果也受這種痛苦，我們便要把那些帝國主義來消滅，那才算是治國平天下，我們要將來能夠治國平天下，便先恢復民族主義和民族地位，用國有的道德和平做基礎去統一世界，成一個大同之治。這便是我們四萬萬人的責任」。

在這些話裏面，表示了兩點：其一，是全世界被壓迫民族之解放，其二，是中國對於全世界被壓迫民族的責任。而且中山先生在他的遺囑中還表示了在中國民族自求解放期

中，必須「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並加以解釋認為「所謂以平等待我之民族，有已能以其自力，打倒帝國主義，自致於平等，同時以平等待我者，如蘇俄是，有與我同在帝國主義壓迫之下，期相與努力，以打倒帝國主義者，如一切殖民地半殖民地之被壓迫民族是」。由於這些，可以知道民族主義對於全世界的被壓迫民族完全是抱着共同求解放的態度，而對於非帝國主義之民族，也是抱着合作的態度。

總括以上所述，可以知道民族主義的特質，在於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和全世界被壓迫民族之解放。中國民族自求解放者，係促進中國民族之國際地位平等，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者，係促進中華民族之永遠團結，世界被壓迫民族一律解放者，係促進世界被壓迫民族之國際地位平等，換句話說，即民族主義是基於一切民族平等之精神，而達到這個平等的手段，則為民族自決，所以，中國民族自求解放者，乃以中國民族自決為手段，中國境內各民族地位平等者，即扶植國內之少數民族，使其能夠自決，世界被壓迫民族一律解放者，即援助或與世界一切被壓迫民族合作，使之能夠自決。換句話說，民族主義乃以民族自決為手段，而求全世界民族之地位平等。

但是我們在這裏必須附帶說明的，是「自決」的意義。所謂民族自決者，就是說一個民族，不管該民族本身是野蠻的或文明的，是開化的或落後的，只要它是一個民族，那麼

關於該民族內部的問題，不論屬於政治的，社會的，或經濟的，都要由該民族自行決定和主持，任何民族，不能假借任何口實來干涉別一民族之內部事情。

但是民族自決的意義雖然如此，它和民族互助并不衝突，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民族，由於事實上的需要，可以基於平等的精神，互相援助，這種援助，是善意的，得到對方之自願的，所以它不是干涉。因之，它和自決不相衝突，而相和諧。其次，民族自決和民族同化也不衝突，民族同化是基於自然力的，例如美國民族是由若干種民族同化而成，中國境內若干民族之相互溶化，這種由於自然力的漸化都并不礙於民族自決的原則，換句話說，即無害於民族主義的精神。

### 第二節 實行民族主義的基礎

民族主義的特質，既如上述。而「中國退化到現在地位的原因，是由於失去了民族的精神，所以我們民族被別種民族征服，統治過了兩百多年。從前做滿洲人的奴隸，現在做各國人的奴隸，在像各國人的奴隸所受的痛苦，比從前還要更甚，長此以往，如果不想一極完善的方法來恢復民族主義，中國將來不但是要亡國，或者要亡種。所以我們要救中國，便先要想一個完善的方法來恢復民族主義」。（民族主義第五講），然則恢復民族主義之道果何由呢？

分析 中山先生的見解，恢復民族主義之道，約有四端，現在分別討論如次：

### 第一、使全國人民瞭解中國的危機：

中國人「沒有民族的精神，所以雖有四萬萬人結合成一個中國實在是一片散沙，弄到今日是世界上最貧弱的國家，處國際中最低下的地位。『人爲刀俎，我爲魚肉』，我們的地位在此時最爲危險。如果再不留心提倡民族主義，結合四萬萬成一個堅固的民族，中國便有亡國滅種之憂！我們要挽救這種危亡，便要提倡民族主義，用民族精神來救國」，（民族主義第二講）

但是「我們要恢復民族主義，就要自己心理中知道現在中國是多難的環境地，是不得了的時節，那末已經失了的民族主義，才可以圖恢復；如果心中不知，要想圖恢復，便永遠沒有希望，中國的民族，不久便要滅亡」。（民族主義第五講），這等於一個人欲求自存，必須有技能，欲學技能，必須知道自己的才能和缺點。

然則「我們民族是受什麼禍害呢？所受的禍害，是從那裏來的呢？是從列強來的；所受的禍害詳細的說，一是受政治力的壓迫。二是受經濟力的壓迫。三是受列強人口增加的增加的壓迫。……譬如，就第一件的禍害說，政治力亡人的國家，是一朝可以做得到的……應用政治力去亡人的國家，有兩種手段：一是兵力，一是外交。怎麼說兵力一朝可以亡國呢？拿歷史來證明，從前宋朝怎樣亡國呢？是由於崖門一戰，便亡於元朝。明朝怎樣亡國呢？是

由於揚州一戰，便亡於清朝。拿外國來看，華鐵路一戰，拿破崙第一之帝國便亡；斯丹一戰，拿破崙第三之帝國便亡。……如果用外交，祇要一張紙和一枝筆……祇要各國外交官，坐在一處，各人簽一個字，便可以亡中國。……就第二件的禍害說，中國現在所受經濟壓迫的毒，……每年被外國人奪去十二萬萬元的金錢。這種被奪去的金錢，還是二天增多一天，若照海關前十年出入口貨相抵，虧蝕只有二萬萬元，現在出入口貨相抵，虧蝕就有五萬萬元，每十年增加了兩倍半；照此列推算起來，那麼十年之後，我們每年被外國人奪去的金錢，應該是三十萬萬元。……長此以往，就是外國的政治家，天天睡覺，不到十年便要亡國，因為現在已經是民窮財盡，再過十年之後，人民的困窮，更是可想而知；而且還要增加比較現在的負擔，有多兩倍半之多，你們想想中國是要亡不要亡呢？……再就第三件的禍害說，我們中國人口在已往一百年，沒有加多，以後一百年，若沒有振作之法，當然更難加多。環看世界各國的情形，在美國增多十倍，俄國增多四倍，英、日、本增多三倍，德國增多兩倍半，在法國的增加是最少，還有四分之一，若他們逐日的增多，我們中國却仍然如故，或者甚至於減少；拿我們中國的歷史來考查，從前漢族擴充大了原來中國的土人像苗、獠、獯等族，便要滅亡；那麼我們民族被世界各國人口增加的壓迫，不久就要滅亡，這是顯然可見的事」。(民族主義第五講)

「知己知彼，百戰百勝」，這句話是有它確性的，我們欲求復興民族，必先知道



自己，並且還要使全國人民都知道自己，這樣一方面才能引起全國同仇敵愾的心理，它方才能對症施藥，加以補救。

第二、擴大發揚我們固有的社會組織。中山先生在民族主義第一講中，分析中國之社會組織，他說：「中國人對於家族和宗族的團結力非常強大，往往因為保護宗族起見，舉犧牲身家性命，像賈東兩姓械鬥，兩族的人無論犧牲多少生命財產，總是不肯罷休，這都是因為宗族觀念太深的緣故。因為這種主義深入人心，所以便能替它犧牲；至於說到對於國家，從沒有一次具有極大精神去犧牲的。所以中國人的團結力只能及於宗族而止，還沒有擴張到國族。一以致造成一外國人常說中國人『一片散沙』」(民族主義第五講)的現象。而在事實上，封建也有此。

然而「散沙」固然是不好的，但是如果能夠利用科學的方法，加上某些的原料，可以變成一種堅固的新物質，宗族觀念雖然在某意義上減少了中國人的民族觀念，但是這也不是絕與的。這正如飛機一樣，用之善可以成爲便利交通的工具，用之不善也可以成爲殺人的利器。中山先生看到了這一點，所以他雖然認爲中國人的宗族觀念超於民族觀念，但是他並沒有想用突然的方法來抑制這種宗族觀念，反之，却想加以利用。因此，他民族主義第五講中說：「我們失了的民族主義，要想恢復起來，便要有團體，要有很大的團體，我們要結成大團體，便先要有小基礎，彼此聯合起來，才容易做成功。我們中國可以利用

### 民族主義

的小基礎，就是宗族團體；此外還有家鄉基礎。中國人的家鄉觀念也是很深的，如果是同省同縣同鄉村的人，總是特別容易聯絡。依我看起來，若是拿這兩種好觀念做基礎，很可以把全國的人都聯絡起來。要達到這個目的，便先要大家去做，中國人照此做去，恢復民族主義，比較外國人是容易得多，因為外國人是以個人為單位……在個人和國家的中間，再沒有很堅固很普遍的社會，所以說國民和國家結構的關係，外國不如中國。……中國國民和國家結構的關係，先有家族再推到宗族，再然後才是國族，這種組織，一級一級的放大，有條不紊，大小結構的關係當中是很實在的。如果用宗族為單位，改良當中的組織，再聯合成國族，比較外國用個人為單位，當然容易聯絡得多。若是用個人做單位，在一國之中，至少有幾千萬個單位，像中國更有四萬萬個單位，要想把這樣多數的單位，都聯合起來，自然是很難的……若是給他（按指各家族）知道外國目前種種壓迫，民族不久就覆亡，民族亡了，家族便無從存在，譬如中國原來的土人苗犛等族到了今日祖宗血食都是早斷絕了，若我們不放大眼光，合各宗族之力來成一個國族，以抵抗外國，則苗犛等族今日之不血食，就是我們異日祖宗不能血食的樣子；那麼一方可以化各宗族之爭，而為對外族之爭，國內野蠻的百姓械鬥，可以消滅，二來他怕滅族，結合容易而且堅固，可以成就極有力量的國族，用宗族的小基礎，來做擴充國族的工夫，譬如中國現有四百族，好像對於四百人做工夫一樣。在每一姓中，用其原來富裕的組織，拿同宗的名義，先從一鄉

一羣聯絡起，再擴充到一省一國，各姓便可以成一個很大的團體。……到了各姓有很大的團體以後，再由有關係的各姓，互相聯合起來，成許多極大的團體；更令各姓的團體，都知茲大禍臨頭，死期將至，都結合起來，便可以成一個極大中華民國的國族團體，有了國族團體，還怕什麼外患，還怕不能興邦嗎？

第三、是恢復中國民族的固有道德「大凡一個國家，所以能夠強盛的原故，起初的時候，都是由於武力發展，繼之以種種文化的發揚，便能成功；但是要維持民族和國家的長久地位，還有道德問題，有了很好的道德，國家才能長治久安。亞洲古時最強盛的民族莫過於元朝的蒙古人。蒙古人在東邊滅了中國，在西邊又征服歐洲；中國歷代最強盛的時候，國力都不能夠過裏海的西洋，祇能夠到裏海之東，故中國最強盛的時代，國力都不能達到歐洲；元朝的時候，全歐洲幾乎被蒙古人吞併，比起中國最強盛的時候，還要強盛得多。但是元朝的時候，沒有維持很久；從前中國各代的國力雖然比不上元朝，但是國家的地位，各代都能夠長久，推究其中的原因，就是元朝的道德，不及中國其餘各代的道德那樣高尚。從前中國民族的道德，因為比外國民族的道德高尚得多，所以在宋朝，一次亡國到外來的蒙古人，後來蒙古人還是被中國人所同化。在明朝，二次亡國到外來的滿洲人，後來滿洲人也是被中國人同化。因為我們民族的道德高尚，故國家雖亡，民族還能夠存在，不但自己的民族能夠存在，並且有力量能夠同化外來的民族，所以正本溯源，我們現

### 三民主義概要

三二

在要恢復民族的地位除了大家聯合起來做成一個民族團體以外，就要把固有的道德先恢復起來。（民族主義第六講）

然則這些舊道德是指些什麼呢？

中國固有的道德，最優美的是忠孝、仁愛、信義、和平。所謂忠者，過去是指忠君而言，現在沒有君主，但是我們還應該忠於國，忠於民；忠於事；至於孝字，依據孝經所講究的，幾乎是無所不包，紙所不至，我們也可以說孝是忠的基礎，其次為仁愛，仁愛在中國舊道德中，不獨是指私人的行為，並且還包括政治上而舉動，所謂「愛民如子」，「仁民愛物」的說法。這種仁愛的道德，可以說是自個人以至國家行為仁愛的進繩，再次為信義，信即誠的意思，義即「人所宜也」亦即「所安也」的意思（見說文），換句話說，前者是不欺詐，後者是本良心行事的意思，信義是中國人的舊道德，而為外國人不能學的；最後為和平，和平在個人之間即為不侮人，在國家之間即為反侵略，中國人是最愛和平的，即使有時不得已而和諸戰爭，還是基於和平。反侵略的優美道德。

我們必須把這些固有道德恢復過來，才能夠發揚中國民族的偉大，才能夠重現民族主義的光輝。

第四、是恢復我們固有的智能。所謂智能者是指兩方面來說，一為智識，一為能力。很多人一談到智識和能力，便以為我們是不如外國，其實這也是錯誤的。

中國有什麼固有的智識呢？就人生對於國家的觀念，中國古時有很好的政治哲學。我們以為歐美的國家，近來很進步，但是說到他們的「新文化」，還不如我們政治哲學的完全。中國有一段最有系統的政治哲學，在外國的大政治家還沒有見到，還沒有說到那樣清楚的時候，就是大學中所說的「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那一段話。把一個人從內而揚到外，由一個人的內部做起推到平天下止。像這樣精微開展的理論，無論外國什麼政治哲學家都沒有見到都沒有說出，這就是我們政治哲學的智識中獨有的寶貝，是應該要保存的，但是自失了民族精神之後，這些智識的精神，當然也失去了，所以普通人讀書雖然常用那一段話做口頭禪，但是多是習而不察，不求甚解，莫名其妙。我們現在要能夠齊家治國，不受外國的壓迫，根本上便要從修身起，把中國固有的智識，貫串的道理恢復起來，然後我們民族的精神和民族的地位，才可以恢復一。（民族主義第六講）

至於我們的能力，很多人看到了外國的物質文明，以為中國人的能力，是不及外國人，其實這只是現在中國人沒有發揮他的能力罷了。一從前中國人的能力，還要比外國人大得多，外國現在最重要的東西，都是中國從前發明的。比如指南針在今日航業最發達的世界上幾乎一刻都不能不用他。推究這種指南針的來源，還是中國人幾千年以前發明。如果從前的中國人沒有能力，便不能發明指南針，中國人老早有了指南針，外國人至

他也要用他可見中國人固有的能力，還是高過外國人。其次在人類文明中最主要的東西，便是印刷術，現在外國改良的印刷機，每點鐘可以印幾萬張報紙，推究他的來源，也是中國發明的。再其次在人類中日用的磁器，更是中國發明的，是中國的特產。這今外國人竭力做效，猶遠不及中國之精美。近來世界戰爭用到煙藥火藥，推究無煙藥的來源，是由於有煙藥改良而成的，那種有煙藥，也是中國發明的。中國發明了指南針，印刷和火藥，這些重要的東西，外國今日知道利用他，所以他們能夠有今日的強盛。至若人類所享衣食住行的種種設備，也是我們從前發明的。……由此可見中國古時不是沒有能力的，因為後來失了那種能力，所以我們民族的地位，也逐漸退化，現在要恢復固有的地位，便先要把我們固有的能力一齊都恢復起來」。(民族主義第六講)

第五、學習歐美的長處。「但是恢復下我們固有的道德智識和能力以外；在今日的時代，還未能進中國於世界上的一等地位，像我們祖宗在從前是世界上最強一樣。要想恢復到那樣的地位，除了恢復一切國粹之後，還要去學歐美的長處，然後才可以和歐美並駕齊驅；如果不學外國的長處，我們還是要退後。我們要學外國，到底是難不難呢！中國人向來以為外國的機器是很難，是不容易學的；不知道外國所認為最難的是飛上天。他們最新的發明是飛機，現在我們看見大沙頭的飛機，天天飛上天，飛上天的技師不是中國人呢？外國人飛上天都可以學得到，其餘還有什麼難事學不到呢？因為幾千年以來，中國有

了很好的基礎和文化，所以去學外國人，無論什麼事都可以學得到，用我們的本能，很可以學外國人的長處。外國人的長處是科學，用了兩三百年的工夫，去研究發明到了近五十年來，才算是十分進步；因為這種科學進步，所以人力可以巧奪天工，天然所有的物力，人工都可以做得到。最新發明的物力是用電。從前物力的來源是用煤，由於煤便發動汽力的長處，起首便應該不用煤力而用電力，用一個大原動力供給全國，這樣學法好比是軍事家的迎頭截擊一樣，如果能夠迎頭去學，十年之後，雖然不能超過外國，一定可以和他們並駕齊驅了。（民族主義第六講）換句話說，我們要學外國，必須迎頭趕上去，而不可向後追逐。只唯這樣我們才能節省若干不必耗費的時間和精力，也只有這樣我們才能達到後來居上的目的，而做成我們民族的復興。

#### 第四節 民族主義與馬克思主義國家主義和世界主義的區別

在說明了民族主義之後，為求加深對於民族主義的認識起見，必須將它和其他主義加以區別，這些其他主義中之比較重要或者容易使人們發生誤解者，為馬克思主義，國家主義，和世界主義。

現在我們先說明民族主義和馬克思主義的區別。

民族主義

馬克思主義所包括的範圍甚廣，我們在此只說明它對於民族問題的看法，換句話說，即它和民族主義的區別。

如前所述，民族主義是主張一切民族自決各組民族國家，以發展其本身的特立並保護其本身的利益。馬克思主義則與此不同，第一，馬克思主義的基本理論，是建立在唯物史觀之上，所謂唯物史觀者，即主張一切社會生活的生產方法，實可決定社會的、政治的、及精神的生活過程。不是人類的意識決定他們的存在，乃是人類之社會的存在，決定他們的意識，社會之物質的生產力，遂達到一定階段，便與他向來在那裏面活動的現在生產關係相衝突，或者和那種是法制的表現的財產關係相衝突，這些生產關係遂從生產力的發展形態，一變而成爲其桎梏。於是社會革命的時代便到來了。經濟的基礎，既然變動，那巨大的上層建築的全部（按即政治組織等），便緩慢地或急激地起了變革，（引馬克思著經濟學批判引言）依據這個見解，馬克思主義認爲整個社會的形成及其發展與變遷的基礎，是建立在經濟組織之上，第二，基於上述理論，馬克思主義認爲一國家不過是由外部強制社會的一種權力，也不像黑格兒所說，是道德的觀念之現實性，或理性的影像及現實性。他是社會進化到一定階段時的產物。一個事情儘可證明社會已陷入於不可解決的矛盾，分裂爲不可調和的抗爭，而且自己沒有力量排除這個抗爭。各階級因其經濟的利害關係每相衝突，然又不欲爲了無益的鬥爭，而致自己和社会同歸於亡，由是乃要求一種權力，假定



獨立於社會之上，用以鎮壓並制限這個衝突。這個生於社會內部，始在社會之上，而又遠離於社會之外的權力，就是國家，（引恩格斯著家私有財產及國家的起源）不獨唯是，他們更欲為一政治的權力，由其嚴密的意義觀之，是一階級為了壓迫他階級而組織的權力，（引共產黨宣言）換句話說，他們認為階級的衝突為國家的成因，而政治也不過是階級衝突的表現。第三，基於這個理論，馬克思主義認為階級利益高於一切，階級利益既高於一切，那麼人們的階級意識當然也高於民族意識，這樣，其結論必然的是各不同民族中之同一階級者，將為其階級利益而共同奮鬥，他們將無視於民族利益。由此看來，我們可以知道馬克思主義的基本理論，適與民族主義相背離。

在這裏，我們當加以討論。

社會有沒有階級呢？如果有階級，又有沒有階級鬥爭呢？如果有階級鬥爭，階級鬥爭

又是怎樣的一回事呢？

依據三民主義的觀點，它并不抹殺社會中各種階級的存在與夫人類相互間經濟狀況之差別。但是民族主義認為階級鬥爭是社會的病態，而不是社會進化的因素，換言之，所謂病態者，即偶然的而非必然的，是需要糾正的而不能助長的，而且一直到現在為止，歷史事實始終證明民族意識過於階級意識這個情形，如果我們觀察在目前世界大戰中，德國人，並沒有和英國工人合作，可以了解，如果階級意識過於民族意識的話，那麼這一次

民族主義

的戰爭，應該完全不是目前這個形勢，世界馬克思主義者在目前之掩旗息鼓，正是當前兩卷所使然。

其次，我們可以說明民族主義與國家主義的區別。

民族主義主張民族自決，從而它是贊成民族國家的建立，以解決各該民族本身的問題，換言之，即民族主義乃以各民族的自由與平等為前提。反之，國家主義則不然，國家主義與馬克思主義剛好相反，它是亡國目的極端的標榜國家的利益，這樣，國家主義之極，一方常變成對外侵略主義，它方對於國內少數民族的利益，也採取不理的態度。在這裏，我們就可以看到它和民族主義有怎樣的不同了，民族主義的發展，將做成世界一切民族的自由平等，反之，國家主義適度發展，則將做成或激化民族的鬥爭，這是兩者根本的差別。

最後，我們可以說明一下民族主義和世界主義的區別。

很多人以為我們既然贊成世界大同，天下為公，那麼我們為什麼不主張全世界一律平等的世界主義，而必主張以民族自決為手段以達到民族解放之民族主義呢？

由我們看來，現在標榜世界主義者，可以分做兩種，其一是變相的帝國主義思想，這批人的說法，是你們來幫助我打天下，等我打定了天下之後，世界就太平了，這種拿破崙式的世界主義完全是由於「他們想永遠維持這種壟斷的地位，再不准弱小民族復興，所以不

天鼓吹世界主義，謂民族主義的範圍太狹隘。其實他們主張的世界主義，就是變相的帝國主義，與變相的侵略主義」。〔民族主義第四講〕這種世界主義之和民族主義相衝突是顯而易見的，其二是空想的世界主義，主張這種世界主義者，以為民族主義過於狹隘，不若世界主義的寬大，在目的上說民族主義的終極目的，在求世界大同，那麼它是和這種世界主義相近似，但是在手段上說，民族主義是看到現世界的真情，因而提出以民族自決為三原則，反之，這種空泛的世界主義，却只是一種意識中的幻想而已。

## 第二章 民權主義

### 第一節 民權的意義與現代民權運動的發展

什麼叫做民權呢？關於這個問題，中山先生在民權主義第一講中，有很確切的解釋。他說：「大凡有團體有組織的衆人，就叫做民。什麼是權呢？權就是力量，就是威勢，那力量大到同國家一樣，就叫做權。力量最大的那些國家中國話說列強，外國話便說列權。又機器的力量，中國話說是馬力，外國話說是馬權；所以權和力量在是相同。有行使命令的力量，有制服羣倫的力量，就叫做權。把民同權合攏起來說，民權就是人民的政治力量。什麼叫做政治的力量呢！我們要明白這個道理，便先要明白什麼是政治。許多人以爲政治是復復後後種種東西，是通常人不容易明白的，所以中國的軍人常常說我們是軍人不懂得政治。爲什麼不懂得政治呢？就是因爲他們把政治看作是復復後後很艱深的，殊不知政治是很淺白很明瞭的。如果軍人說不干涉政治，還可以講得通，但是說不懂得政治，便講不通了。因爲政治的康動力，便在軍人，所以軍人當然要懂得政治，要明白什麼是政治。政治兩字的意思，淺而言之，就是衆人的事務，深就是管理，管理衆人的事務，便是政治。有管理衆人之事的力量便是政權。卒以人民管理政事，便叫做民權。」

很多久以爲民權概然是以人民管理政事的意思，那麼它和西洋的所謂人權 (Right of man) 相同。這是錯誤的見解，而爲我們所必須加以說明的。

第一，民權的意義比較確定，他統統是指以人民管理政事，當然包括人民的基本權利。例如各種必須的自由（和參政權）不過是以參政權作爲取得並維持必須的自由之基礎。反之，西洋的所謂人權者，並沒有一定的解釋，當十八世紀和法國大革命時期，一般人士，輒以參政權與個人各種自由，含有一個根本差別。他們認爲個人自由爲先國家而存在的「人權」，應爲一切人民所享有，參政權的賦予與否則因人而定，所以法國一七八九年的一人宣言所列舉的人權，並無參政權在內。不過十九世紀以後，有的學者，則又將參政權列爲人權之一，這種不確定的解釋，是它和民權的第一差別。

第二，西洋的所謂人權，是說一個人的自由和觀念而來，總之是歐洲的若干學者，認爲所謂人身自由，信教自由，言論自由等等，爲國家所不能侵害的基本權利。北美對三州於一七六六年離英獨立之時，於其獨立宣言中，即宣示人類平等的原則，而認一切人類，俱有若干不可割讓的權利，即御憲政府。自由，與尋求幸福等的權利。一七九九年法國大革命後也首先發給一憲法，人權宣言，這些人權之不可侵犯，由若干歐洲學者，於列如洛克 (John Locke) 看來，是因爲大權乃人類與生俱來的權利，即構成人格的要素，所以他們也稱人權爲自然權利。即所謂天賦人權說，並且洛克等更認爲人權之不可侵犯，除了上述理

民權主義

由以外也因為這種人權，於其不侵犯他人權界以內實為人民最初締結契約，組織國家時所保留的權利。

民權主義的民權，固然承認人民應享有權的原則，但是它不承認天賦人權的理論。換言之，即不承認人生而有權的空泛思想。反之，它主張革命民權的理論，所謂革命民權者，即認為必須參加革命者才能有權。並且對於反革命者，不但不承認其「權」，還要創其西洋學者所認為人的基本權利——生存。這樣說來，我們可以知道民權和人權是有很大的區別，這種區別的來源，則由民權是以團體的生存與自由為前提，而人權則是以個人的生存與自由為前提，前提既然不同，則其所演繹下來的理論，當然不會一樣。

第三，民權和人權就「平等」一義上，也有不同的涵義。人權主義者的說法，認為人生而平等，所以每一個人都應該是絕對的平等，這種說法在理論上是對的，並且也是我們所希望的，但是在事實上是未必盡然，因為每一個人的智能並不完全相同，智能既不相同，那我們如果強以平等，則在事實上等於抑制智能較高者之發展而阻礙了人類的進化。因此民權主義否定人生而平等的理論，但是這並不是說民權主義的民權是不平等的，反之，它是主張與一切人們以平等的機會，至於各人的發展程度，則視各人的智力與努力而定。這等於運動競技中的賽跑出發點是共同的，這是機會平等，至於誰先到達目的地，則由本人的體力和努力去決定。這種辦法是比較合理的辦法也是民權和人權的一種差別。

民權的意義既如上述，現在我們當進一步而說明近世民權運動的發展。

依據中山先生的見解，認為人類進化的歷史，第一個時期是人同獸爭，不是用權，是用氣力；第二個時期，是人同天爭，是用神權；第三個時期是人同人爭，國同國爭，這一個民族同那個民族爭是用君權，到了現在的第四個時期，國內相爭，人民同君主相爭在黨爭時代之中，可以說是善人同惡人爭，公理同強權爭，到這個時代，民權漸漸發達，所以叫做民權時代。（民權主義第一講）

這個民權時代，醞釀甚久，但是嚴格說來，在西洋不過是近二百多年的事情，而在中國，真正的民權運動的開始也不過四五十年之歷史。

由西洋方面說來，民權運動實源於英國，英國民權運動的開始，廣泛說來，始於一二一五年國王約翰（King John）之批准大憲章（Magna Carta）這個大憲章與王室權力以若干限制我們可以說它是現代歐洲民權運動文獻之原始。自是以後，英國的議會，逐漸有由貴族走入平民化的趨勢。

到了十七世紀的斯圖亞特（Stuart）王朝，與議會發生衝突，其結果就發生了一六八八年的清教徒革命，（一六八八年的光榮革命），而使議會於一六八八年通過「權利宣言」（The Bill of Rights）。其關於議會方面者，有三點必須注意，第一，國王非得議會同意，不得取消或停止法律；第二，國王非得議會同意，不得徵收稅，第三，國王非得議

會同意，不得募集軍隊，一七〇〇年又通過王位繼承法禁止事務官兼任議會議員，以杜絕國王利用官爵，收買議員。這樣一來，議會遂獨立於國王之外，不更有最高立法權，並且可以利用財政同意權，強迫國王服從自己的主張，到了這個時候，可以說英國的民權運動，已經有了很大的成績。

不過議會雖然取得若干大權，但是議會當時只能代表一部分的人民，而選舉又極腐敗，常有收買投票的現象，祇以兩院權限完全平等，而使兩院發生鬥爭，論按自十四世紀以後英國議會即分為上下兩院，上議院為牧師主教，貴族等所組成，下議院則為武士與市民所組成，立憲便無從進行。到了十九世紀，就漸次加以改進黨。如一八三二年，一八六七年，一八八四年，一九一一年，一九三二年的選舉法都是擴大下議院的選舉權，使下議院成為代表全國國民的機關，一八七二年的秘密投票法與一八八五年的選舉舞弊法則改良選舉的方法，以阻止選舉的舞弊，一九一一年約議會法則限制代表貴族之上議院的權限，便代表國民的下議院在立法上有許多優越權，一切金錢法案經下議院議決之後，非得下議院同意，上議院不得修正或否決，其他法案經下議院在兩年以內，繼續通過三次，上議院就沒有否決的權。由是英國立法的中心權力遂移於下議院，而下議院的選舉，又比較公平，不但可以代表全國人民，並且舞弊之事，也逐漸減少。

如上所述，可以知道英國的民權運動，雖則發源於十三世紀但其最大的成功，則為十



七世紀以後的事情，前後經過了七百多年才有今天的情形。

至於英國以外的國家，其民權運動的發軔，固然很早，但是實際上的大舉動，當以一七七六年的美國獨立戰爭與一七八九年的法國大革命爲始，而逐漸蔓延於歐洲其他國家。至於他們所創立的制度，大都是模倣或修正英國者，所不同的，是在手段上的不同而已。

其在中國方面，則民權運動之發軔，實爲日俄戰爭（一九〇四年前清光緒三十年）以後的事情。日俄戰役以後，中國的民權運動，漸以形成，其一爲孫中山先生所領導的民主立憲運動。光緒三十一年夏，中山先生到了日本，秋間，卽有空前的同盟會大會出現於東京，光緒三十二年同盟會在其所草的軍政府宣言中，已將制定中華民國憲法，建立民主政體，鄭重列爲黨綱四項之一，主張「今者由平民革命以建立民國政府。凡爲國民皆平等，皆有參政權，大總統由國民共舉，議會以國民公舉之議員構成之，制定中華民國憲法，人人共守，敢有帝制自爲者天下共擊之。」（見總理全集第一集軍政府宣言）其二爲康有爲梁啓超所領導的君主立憲運動，這個運動是主張抄襲日本式的民主。辛亥革命之，推倒滿清帝制政府，民國成立，在這個時候民主立憲式的民權運動，實已得到第一步的成功，但是當時一般人士，體見太短，沒有能夠遵行中山先生的辦法，而在另一方面，則封建餘孽，尙未完全剷除。因之，自民國成立以後，先有袁世凱的帝制運動，繼有張勳的復辟，此後則演成北洋軍閥互爭的局面，北京政府雖然也有以制憲民主相號召者，例如曹錕賄選以後之國

會，段祺瑞登台以後之執政府，終以缺乏誠意無以成續。

北伐成功以後，國民政府即根據中山先生的遺教，一方勵行訓政，它方積極籌備制憲，準備討論憲法問題之國民大會，原定於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又以抗戰軍興，不得不而延期，不過政府一面設立國民參政會，一面仍然積極籌備憲政，例如各省縣民意機關之籌備與設立，新縣制之實施，我們相信，在不久的未來，中國民權主義政治，一定要替中國的歷史，寫出光輝的一頁。

## 第二節 民權主義的特質

就廣義的範圍來說，民權主義是現代民主政治的一種，但是嚴格說來，它的本身之特質，又做成了它和現代民主政治的不同。

民權主義的特質，由我們看來，主要的約有下列四點：

第一、是權能的劃分。現代的民主制度，時常發生一矛盾的現象，即一方因為社會生活的複雜與夫國際關係的變化，所以希望能夠有一個萬能的政府來替人民辦事；而在另一方面則鑒於專制君主之可怕，而又唯恐有一個萬能的政府，以致削減人民的政治權力。在這種情形之下，造成一種現象，即民權程度愈高的國家，其政府的能力常愈小；反之民權不發達的國家，政府卻是有能的，這個矛盾的現象，始終沒有法子解決。

中山先生鑒於西洋制度的缺點，所以在他的民權主義之中，主張一是要把國家的政治大權，分開成兩個，一個是政權，要把這個大權，完全交到人民的手內，要人民有充分的政權，可以直接去管理國事。這個政權，便是民權。一個是治權，要把這個大權完全交到政府的機關之內，使政府有很大的力量，治理全國軍務，這個治權，便是政府權。人民有了很充分的政權，管理政府的方法很完全，便不怕政府的力量太大，不能夠管理，歐美從前不敢造十萬匹馬力以上的機器，只敢做十萬匹馬力以下的機器，就是因為機器的構造不完全，管理的方法不周密，所以便怕機器的力量太大，不敢管理。到了現在，機器很進步，機器本身的構造，既是很完全，管理機器的方法，又是很周密，所以便造極大馬力的機器，我們要造政治的機器，要政治的機器進步，也要跟這一樣的路走，要有構造很完全和有能力的政府機關，同時又要管理這個機關很周密的民權方法。歐美對於政府，因為沒有管理很周密的方法，所以他辦的政府機關，至今還是不發達。我們不要蹈他們的覆轍，根本上要人民對於政府的態度，分權與能。把政治的大權，分開成兩個：一個是政府權，一個是人民權，像這樣的分開，就是把政府當作機器，把人民當作工程師，人民對於政府的態度，就好比是工程師對於機器一樣。（民權主義第六講）換句話說，依據中山先生的見解，即認為欲求調節「民權」與「有能政府」的矛盾，必須將權與能分開，使政府等於一部機器，人民等於機器的管理者。「人民是要有權的，機器是要有能的。現在

有大師的新機器，用人去管理，要開動即開動，要停止就停止。」（民權主義第六講）這樣，政府既可以充分發揮它的能力，以處理政務，而人民不必害怕政府的專橫，而且因為有「權」的緣故，還可以隨心所欲的揮揮一個有「能」的政府，一面可以有高度的民主，另一方面又可以有萬能的政府。所以權能對分的理論，不獨為民權主義的一個特質，並且實為近世民主理論和政治制度學說中之一個空前偉大的新發明。

第二、是直接民主與間接民主的兼採。現代的民主制度，大別說來，可以分做兩種，即直接民主與間接民主。所謂直接民主者，是由人民直接管理政事，這種制度固然合於民主的意味，但是在領土廣大人口衆多特別是現代複雜生活之下，它的應用，相當困難。因此，在現代國家中，採用純粹直接民主制的國家，只有瑞士的五個邦（瑞士採聯邦制）瑞士的谷德夫斯（Glais）、上溫特瓦丹（Upper Natwader）、下溫特瓦丹（Lower Natwader）、內阿賓澤耳（Appenzel Ackerod）、和外阿賓澤耳（Appenzel Auser）等五邦，採用公民會議制（Landsgemeinde），由公民直接管理政治。所謂間接民主制者，就是由人民選舉代表參與政治，有時也叫做代議制度，一般說來，間接民主是由人民選舉代表組織立法機關——議會，由之以參與政治，所以也有時叫做議會制度。這種間接民主是比較容易實行的，但是它的弊病在於容易減少政治的民主程度。

中山先生看到了這一點，即一方面直接民主是難於普遍的採用——特別是在中國，另

一方面又以間接民主爲不夠民主，所以在他的民權主義中，是兼採這兩種制度，這樣，造成一個可以實行的民主制度。

依據中山先生的見解，民權主義的民主制度，是建立權區分立的原理之上，與人民以權。「第一個選舉權，第二個是罷免權，人民有了這兩個權，對於政府之中的一切官吏，一面可以放出去，一面又可以調回來，來去都可以從人民的自由，這好比是新機器，一推一拉都可以由機器的自動。國家除了官吏之外，重要的東西，就是法律，人民要有什麼權才可以管理法律呢？如果大家看到一種法律，以爲是很有利於人民的，便要有一種權，自己決定出來，交到政府去執行，關於這種權，叫做創制權，這就是第三個民權。若是大家看到了從前的舊法律，如以爲是很不利於人民的，便要有一種權，自己去修改，修改好了之後，便要政府執行修改的新法律，廢止從前的舊法律。關於這種權，叫做複決權，這就是第四個民權。人民有了這四個權，才算是充分的民權，能夠實行這四個權，才算是澈底的直接民權。從前沒有充分民權的時候，人民選舉了官吏議員之後，便不能夠再問這種民權，是間接民權。間接民權就是代議政體。用代議士去管理政府，要人民能夠直接管理政府，便要人民實行這四個民權，人民能夠實行這四個民權，才叫做全民政治」。（民權主義第六講）不過爲了行使上的便利，人民這四種大權，也並不是全國人民行之於全國政治；反之，創制、複決、及罷免三權，在訓政時期只能由各縣人民行之於各

縣，即在憲政時期，人民也只能對於本縣的政治，行使此種職權，其在全國，則僅能行使選舉權，而應以創制、複決、罷免三權，付託於國民代表組織之「國民大會」行使之。（參看 中山先生遺教中國革命史革命之方略篇，及建國大綱第二十四條）這種兼採直接民主與間接民主的制度，實爲民權主義的第二特徵。

第三、是五權分立制度的採用。在政府機構中，立法、行政、與司法三權的分立，這不但不是十八世紀以來，若干歐美政治學者的傳統思想。並且也是若干國家所採用的原理，中山先生認爲僅僅三權分立，一方面不足以防止政府的專橫，他方也不能發揮政府的功。他在民權主義第六講中說：「人民有了這四個大權，來管理政府，讓政府去做工夫，在政府之中，要用什麼方法呢？要政府有很完全的機關，去做很好的工夫，便要用五權憲法。用五權憲法所組織的政府，才是完全政府，才是完全的政府機關。有了這種政府機關，去替人民做工夫，才可以做很好很完全的工夫，這五個權：是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考試權、監察權」。在這五個權之中，行政、立法、司法的分立，是採用西洋制度，而考試、監察兩權的分立，則採自中國的古代制度，這樣的五權互相分立制度，實爲民權主義的第三特徵。

第四、是建設程序的分期。民權主義不獨在原理與制度上有其特徵，並且還有建設程序的分期，就是有一個逐漸的步驟，以實現民權主義的政治。依據 中山先生的主張，認爲

應該「分革命建設爲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見建國大綱自序）即在軍政結束之後，必先經過一個訓政時期，才能達到憲政，而後完成民權主義的理想國家。爲什麼要有訓政時期呢？中山先生在建國方略中說：「法國雖爲歐洲先進文化之邦，人民聰明奮發，且於革命之時，雖受百十年哲理民權的鼓吹，及模範美國之先例，猶不能一躍而至於共和憲政之治者，其故何也？以彼之國體，向爲君主專制，而其政治，向爲中央集權，無新天地爲之地盤，無自治爲之基礎也，我中國之缺點，悉與法同。而吾人之知識，政治之能力，更遠不及法國。而余猶欲由革命一階而至於共和憲政之治者，其道何由，此余所以創一過渡時期，爲之補救也。在此時期，行約法之治，以訓導人民，實行地方自治」。（引建國方略）「夫以中國數千年專制，而欲征服亡國之民族，一旦光復而欲成一共和憲治之國家，舍訓政一道，斷無由達也」。因爲「未經訓政時期，則大多數之人民，久經束縛，雖驟被解放，初不瞭其活動方式，非墨守其放棄責任之故習，卽爲人利用，陷於反革命而不自知」。（見建國大綱宣言）。

基於這個理論，中山先生認爲在民權主義實現以前，尙須經過兩個時期，一爲軍政時期，在此期內，革命政府的工作，在一方面用兵力掃除國內之障礙，一方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卽爲該省軍政時期終止之時。二爲訓政時期，任何一省，軍政時期終了，卽應開始訓政。訓政的根本方法，則爲分縣自治。

所謂分縣自治，在以縣爲試行民生主義及民權主義的基本區域；所謂試行民生主義，即定地價徵地稅修道路、墾荒地、設學校之類；所謂試行民權主義，即全縣人民，對於本縣的政務，逐漸行使選舉、創制、複決、罷免各權。任何一縣，如其政府於上述關於民生諸事辦理完竣，其人民於上述四種民權，曾受適當訓練，即成爲完全自治的縣，任何一省，如其所轄各縣，均成爲完全自治的縣，該省的訓政工作，即爲完成。中央即應容許該省的國民代表，選舉省長，而認該省爲已達「憲政開始時期」。全國之中，如有過半數省分，已達「憲政開始時期」全國訓政工作乃告完成。

由於上述，可以知道民權主義不獨在制度上有其特徵，並且它還具有實行的步驟，這種特點，就是爲其他民主制度所不及的地方。

### 第二節 四種政權與五種治權

中山先生的民權主義，是建立在權能劃分的理論之上，人民有權，即有政權。以控制政府，政府有能，即有治權，以執行政務，對於政權與治權兩者，中山先生有一個簡明的解釋。他說：「政是衆人之事，集合衆人之事的大力量，便叫做政權，政權就可以說是民權。治是管理衆人之事，集合衆人之事的大力量，便叫做治權。治權可以說是政府權。所以政治之中，包含有兩個力量，一個是政權，一個是治權。這兩個力量，一個是管理政府



的力量，一個是政府自身的力量」。(民權主義第六講)政權有四種，即選舉、罷免、創制、和複決。治權有五種，即行政、立法、司法、考試、和監察。用人民的四個政權來管理政府的五個治權，以完成一個完善的民權政治機關。現在爲便於了解計，特將這四種政權與五種治權分別說明如次：

#### (甲) 四種政權——人民所有

(一) 選舉權 選舉權者，廣義說來，是包括選舉與被選舉二者，它的意義甚爲簡單，即人民有權參加選舉某些人担任某些職務，同時也有權被別人選舉担任某些職務。選舉權的源由，可以說是與民主制度以俱來，不過由歷史上說來，選舉權也有其本身的發展，即由嚴格的限制選舉，逐漸發展爲普通選舉，換句話說，即在選舉權剛產生的時候，選舉權的限制<sup>也</sup>相當嚴格，非達到某種條件者，便不能有選舉權，後來由於民權運動的發展，乃逐漸改良而爲普通選舉。所謂普通選舉(簡稱普選)者，即除了年齡健康等必須條件外的，一般人民都可以有選舉權。不過被選舉權的限制，仍然存在；所可言者，即被選舉權的限制也已經日漸減少。

民權主義是承認人民有選舉權的(包括被選舉權)不過 中山先生鑒於普遍的結果，有時可以降低被選舉者的程度，而在民智不甚開通之國家，有時可以使反革命者假爲進身之階；因之，又主張對於某一類的選舉，其被選舉人的資格，必須先經過某種考試，換言

之，即以考試濟選舉之窮。

(二) 罷免權 所謂罷免權者，即於民有權舉行投票，以決定某一部份公民所請求罷免的議員、公務員、或法官，是否應令繼續任職，或立予免職處分，這種制度，並不是一切民主國家所共有。中山先生認為人民既然可以選舉官吏，就應該可以罷免官吏，否則容易做成專橫之風。有了罷免權之後，人民對於官吏的管理，才能夠進退自由，指揮如意。

現代國家的罷免制度，可分三種，其一為適用於議員者，或則承認一選舉區內選民，滿若干人時，對於本區的議員，要求本區選民投票，以罷免其職務，是為對於議員個人者，或則認為全國選民滿若干人時。對於議員全體，得要求全國選民投票解散，而舉行新議會的選舉，瑞士各邦及普魯士一九二〇年憲法即採用之。其二為適用於行政官吏者，例如瑞士各邦及美國各邦均有採此制者，其三為適用於法院法官者，美國各邦，有的對於民選法官，也採用罷免制。

中國民權主義採用罷免權的原理，而其施行方法，因為縣是地方自治之基本單位，大概當自縣開始，至於人民在中央政府之罷免權，當委託國民所選舉之國民大會行使之。

(三) 複決權 所謂複決權者，即人民對於立法機關所通過的法律案或憲法案，有投

票表決，以決定其是否成爲法律或憲法；這種權力，帶有批准權的性質，所以防止政府的濫行立法。現代國家所採用的複決權制度，可分兩種，即強迫複決與選擇複決制。前者即指某項法案或憲法修正案，必須交付人民投票複決，方得謂之正式成立。例如瑞士聯邦憲法，各邦憲法以及美國各邦憲法，都必須交付人民複決。瑞士各邦中，亦有規定普通法律必須交付人民複決者。所謂選擇複決者，即立法機關所通過的憲法案或法律案，如無人民或某團體的要求，即不交付複決，這種複決制度，其有要求權者，可分三種，即人民、行政機關各邦，有時立法機關，爲了徵求民意或解除責任起見，也自動的交付人民複決。

民權主義爲求人民之能過問國家的法案，防止政府之擅自立法，所以也採用複決權的原則，至於它的施行方法，則尙有待於詳細的規定。

(四)創制權 創制權與複決權不同。複決權的目的，在令人民對於立法機關已經通過的普通法律案或憲法案，爲贊成或否決的表示，其目的只在防止立法機關，制定違反民意的法律。所以它的作用，可以說是消極的，創制權則與此不同，它是承認人民達到若干人數時，有權提出關於法律或憲法的建議案。此種建議案或逕交全體人民複決或先交立法機關討論，如立法機關不予採納，再交公民複決。所以創制權的目的，在使人民對於法律的制定，能夠發生積極的作用，藉以防止立法機關拒絕制定民意所要求的法律。創制權適

用的範圍，則有「制憲的創制」與「立法的創制」之別，前者係承認人民滿若干人即可以提出對於憲法的建議案。後者則係承認人民對於普通法案的創制權。至於建議案的方式，有時限於原則，有時則須草擬全文，前者如瑞士，後者如美國的若干邦是。

民權主義也採用創制權的原理，以救濟複決權之所不及。有了選舉罷免權，則國家的負責人員，不虞不得其人，有了創制復決二權，則不虞政府行為之不合民意，民有了這四種政權，則其政治之必然合乎民主原則，是毫無疑義的。

(乙) 五種治權——政府所有

(一) 行政權 所謂行政權者，簡單說來，就是政府在法律範圍之內，推動國家政策，執行職務的權力，它含有兩種作用，其一是權力的行使；政策以推動或政策的執行，都包括有權力的運用，是極明顯的道理。其二是技術的作用，所謂技術者，也可以說是方法。一個政府行使行政權的時候，含有技術的設計和使用，一個政府行政權的運用，必須在法律的範圍之內，因之，立法機關的權力以及其對於行政機關的關係，常常影響行政權的行使。例如美國是推行三權分立制的國家，美國政府的行政權，為美國大總統及其國務員所有，但是美國國會——立法權的所有者的態度和議案，經常影響到大總統權力的行使，即其一例。

(二) 立法權 所謂立法權者，簡單說來，即制定法律的權力，但是詳細說來，如以

歐美國家爲例，立法權常包括「立法」、「財政」和「監督」三權，有時還可以操有某程度的任免官吏權。例如美國參議院（美國國會）兩院制，分參眾兩議院，對於任免外交人員的同意權，卽其一例。不寧唯是，在實行內閣制的國家中，內閣須向國會——立法機關負責，因之，在過去常造成立法機關牽制行政機關的現象，不過這種現象，到了現在，卽在內閣制的國家，亦已漸成過去。

中國未來的立法權，至多只包含「立法」與「財政」兩部份，因爲監督一部分已經另行獨立了。

（三）司法權 所謂司法權者，就是政府關於辦理訴訟，執行審判與解釋法律的權力，因爲司法直接影響於人民之生命財產者極大，所以司法獨立的理論，固早已存在，而法官的任命和保障，也早已爲各國所採用。

不過司法權之在美國，還有它的特殊作用，卽美國最高法院賦有憲法解釋權，它可以決定某項法律或政府行爲爲違憲，藉以干涉行政，在這個時候，司法權實已相當膨脹。

（四）考試權 所謂考試權者，卽政府對於國家官吏之考選銓敘的權力，這種權力，在西洋制度裏面，本來是合併在行政權裏面。但是中山先生認爲考試權合併於行政權裏面，可以做成人員任免上的弊病。因之，他主張將考試權獨立，這樣一來，放選與銓敘既然獨立，則公務員制度卽可確立，而杜奔走競營之風。而在另一方面，又可以利用考試

以救濟選舉之窮，因為在普選制度之下，有時可以使被選人的程度降低，有了考試制度，可以對於選舉制度與以救濟，而考試權的獨立，又可避免行政機關的干涉。

(五) 監察權 所謂監察權者，簡單說來，就是彈劾權，詳細說來，它是包括監督和彈劾二者，在西洋制度中，這種大權，是合併於立法權，因之立法機關有時可以做成支配國家政治的地位。中山先生看到了立法權之過度膨脹也實有流弊，因之主張模倣中國古代「諫議大夫」「御史」一類的制度，將監察權獨立。而且在西洋立法機關所賦有的監察權中，它的作用通常只適用於政務官，而在中國的監察權中，將以比較詳確的制度，使政務官和事務官都在監察權的監督與彈劾的控制之下。

上面即為四種政權與五種治權的簡單解釋，人民有了四個大權，以控制政府，政府有了五個大權，可以發揮它的功能。詳細說來，政府的權「就它的作用說，就是機器權，一個極大的機器，發生了極大的馬力，要這個機器所做的工夫，很有成績，便要把他分成五個做工的門徑。民權就是人民用來直接管理這架大馬力的機器之權，所以四個民權，就可以說是機器上的四個節制，有了這四個節制，便可以管理那架機器的動靜。政府替人民做事，要有五個權，就是要有五種工作，要分成五個門徑去做工。人民管理政府的動靜要有四個權，就是要有四個節制，要分成四方面來管理政府，政府有了這樣的能力，有了這樣做工的門徑，才可以發出無限的威力，才是萬能政府，人民有了這樣大的權力，有了這樣

多的節制，使不怕政府到了萬萬沒有力量來管理。政府的一動一靜，人民隨時都是可以指揮的。像有這種情形，政府的威力便可以發展，人民的權力也可以擴充，有了這種政權和治權，才可以達到美國學者的目的，造成萬能政府爲人民謀幸福。中國能夠實行這種政權和治權，便可以破天荒在地球上造成一個世界」，（民權主義第六講）

#### 第四節 民權主義與法西斯制度及蘇維埃制度的區別

由於前面所講，我們可以從民權主義的性質了解它和其他民主制度的不同，現在我們當進而說明它和法西斯制度及蘇維埃制度的區別。

我們先說明法西斯制度：

法西斯制度，源於意大利，一九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晚，意大利法西斯黨（Fascist）領袖墨索里尼（B. Mussolini）下令進攻羅馬（意大利首都）。三十一日就由意大利國王任命爲國之總理。但是墨氏受命組閣之時，在下院議員五三五名之中，法西斯黨員只有三十六名，（意大利議會也是分爲上下兩院）於是墨氏即於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改正下院選舉法，用人爲的力量，使議會內有一個絕對多數黨，這個選舉法乃以全國爲一個選舉區，不論任何政黨，在選舉時，若其得票最多，而其所得的票又占總投票百分之二五以上，則該黨即可得三分二的議席，其餘的三分之一則依照其他政黨得票的多寡，按比例分配。一九

二四年四月六日在這個選舉法之下，舉行第一次總選舉，其結果卒如預定，歸法西斯蒂勝利，計得三分二的議席。在議會內，乃成爲絕對多數黨。

法西斯蒂黨現在議會內佔有優勢，乃於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一種法律，改革政制，其要點有二：第一，提高行政機關的權力，內閣的國務總理，由國王任免，但是國王任命國務總理的勅令，須有現任國務總理的副署，而罷免國務總理的勅令，須有繼任國務總理的副署，這樣一來，議會固然不能控制內閣，而國王對國務總理的任命也沒有實際的權力，第二，縮小立法機關的權限，一切提案非預先得國務總理的同意，不得列入議會的議事日程，這樣一來，等於取消了立法機關的提案權。到了一九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議會又通過一種法律，把許多事項的立法權授給內閣，一九二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又制定一種法律，解散一切政黨，由是法西斯蒂成爲意大利唯一合法的政黨。一九二八年五月十七日，議會更通過一種法律，修正下院議員選舉法，承認法西斯蒂有干涉人民選舉議員的權力。依據該選舉法的規定，雖然承認一切公民年滿二十一歲以上的，均有選舉權，而對於被選舉權則加以許多限制，即將下院議員名額定爲四百名，每次選舉時，議員候選人數定爲一千人，其中八百人由各種職業團體聯合會推薦，其餘二百人由各種文化教育及社會專業團體聯合會推薦，各提出候選人的名單；交「法西斯蒂大會議」（黨的機關）審查，「法西斯蒂大會議」可從名單之中，自由圈定候選人，又可以選擇名單中所未列舉的



人爲候選人，湊成四百名之數。而後交由人民用投票方法，表示贊否。投票的結果，若有過半數同意，則四百人全體當選，否則舉行第二次選舉。這個時候，一切團體若有五千人以上的會員，均可提出候選人名單，但是各名單的候選人人數，不得超過議員額數的四分之三。各團體所提出的名單，均交給選舉民投票。得票最多的名單，其所列舉的候選人就全部當選。其餘的名單，則按比例取得相當額數的議席。而在事實上第二次選舉的規定，僅僅是一規定「而已，並沒有實施的必要。而在第一次選舉中「法西斯蒂大會」也很可以如意的指定它所喜歡的候選人。

到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九日，又公布了一個法律，將法西斯蒂大會議改爲國家機關，由進軍羅馬時的四位領袖，議會兩院議長，外交、內政、司法、財政、教育、農林、糧食等部部長，國防義勇軍總司令，法西斯蒂中央黨部的正副秘書長，意大利皇家學院院長，特別國防法院院長，全國工團聯合會會長，全國農會工會聯合會會長，以及由國務總理提請國王任命之有功黨國者（任期三年）組織之。法西斯蒂大會議對於一切政治活動，爲最高顧問機關。其實際權力可分三種，第一爲對於下院議員候選人名單，黨的綱領細則及政治方針，與黨的正副秘書長及各委員之任免有議決權；第二對於王位的繼承與王權，法西斯蒂大會議及議會的組織與權限，國務總理的權限，發布代替法律的命令，工團及正副聯合會的組織，國家與教皇的關係以及意大利領土的變更有諮詢權；第三，法西斯蒂大會議

可由國務總理的提請，預先作成國務總理及國務員候補人名單，於國務總理或國務員有一缺額時，奏請國王任命之。這樣，完成了意大利黨國的合一，也就是完成了意大利的法西斯制度。

由於上述，我們可以知道法西斯制度有幾種特點，第一，是黨國的合一，也可以說是由黨來控制國家；第二，領袖的制度；第三，人治重於法治，國務總理在事實上是一種終身職。

這種制度和民權主義的不同，一望而知，但是有一點很容易引起一般人的誤解，即一黨專政問題，因為法西斯制度治黨國於一爐，而中山先生的民權主義，也規定有訓政時期，由國民黨領導政府，形成一黨治國的制度，關於這一點，無論在理論或事實上都有差別的；即國民黨訓政時期的一黨專政，是有計劃的領導全國國民走入民權主義政治，換言之，它的專政是以民治為其最終目的，反之，法西斯制度的黨治，黨治本即為它的目的，這是我們所不可不辨明的。

其次，我們可以討論民權主義政治與蘇維埃制度的區別。

蘇聯的蘇維埃制度，是建立在馬克思主義之上，依據馬克思的說法，認為資本主義社會與社會主義社會之間，有一個革命的過渡期，因之，在政治方面也有一個過渡期，與之相應，這個時期的國家，乃是無產階級之革命的獨裁。依據這個理論，俄國在革命之

後，即實行無產階級的獨裁，實行這個獨裁政治者，即為蘇維埃制度。

蘇維埃制度的特徵可分三點，第一，為高度集權的政制，蘇聯的最高權力機關為全聯蘇維埃大會，由省蘇維埃大會，（按蘇聯為聯邦式的國家，省即為加盟各單位之最高地方組織），及市蘇維埃大會代表組織之，每兩年開會一次。在全聯蘇維埃大會閉會期內，則以聯盟中央執行委員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在此期間，中央執行委員會得公布各種法律，法令，議決及命令等總攬蘇聯立法行政之大權。中央執行委員會由聯盟院及民族院構成之。聯盟院由全聯蘇維埃大會選任，以聯盟各共和國人口為比例組成之；民族院則由各共和國選出代表五人，各自治區各選出代表一名組成之。此兩會議有同一權力，凡交付中央執行委員會的法案，必須兩會議共同通過。如兩會議意見不同時，則交付協定委員會討論，如果最後仍難一致，則其決定權屬於全聯蘇維埃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三次，在其閉會期內，全聯之最高立法，執行，及命令機關，為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由聯盟院及民族院各選委員九人及中央執行委員會總會選任委員九人組成之。在此常務委員會之下，設一人民委員會以執行日常事務。至於職掌司法之最高法院，亦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此種制度，一九三六年的新憲法，除了將全聯蘇維埃大會改為由各級蘇維埃直接選舉外，對於不分權的政制，別無變更。第二，為無產階級之最高權，依據蘇聯在一九三六年以前之情形，一方面限制若干反共產黨者的選舉權，而在另一方面，則在

同有選舉者之中，其「權」的大小，亦復不同，工人較之農民可以多享兩重利益，其一爲城市蘇維埃及工廠蘇維埃，每二萬五千選民中得舉代表一人，反之，鄉村蘇維埃則須十二萬五千居民中選出代表一人；其二城市蘇維埃可以選舉代表直接參預高級蘇維埃。反之，鄉村蘇維埃則必須間接選舉，其原因就是爲了在鄉村之中，農民較多，而共產黨則認爲農民帶有小資產階級之意味，而非純粹的無產階級。這種規定，目下雖已取消（一九三六年後取消）。但是這不是說蘇聯放棄了無產階級最高性之主張，而是因爲蘇聯經過二十年的努力，這些農民已經工人化的原因。第三爲共產黨之法外專政；共產黨在蘇聯政治中的領導地位，是誰也不能否認的事實，但是我們在其制度上，却看不到它的法律地位，這就是爲了共產黨是採用法律外的專政之故。蘇聯共產黨有一部和政府機構類似的黨的組織，由黨員在各級政府機關中發生黨團作用，這樣造成了共產黨的權力，也做該黨的領袖指導政治之局面，這樣就完成了蘇聯的蘇維埃制度。

這種蘇維埃制度和中國國民黨的民權主義政治，也是有區別的：第一，蘇維埃制度是建立在階級獨裁之上，而中國國民黨的民權主義，因爲它是民族主義的民權主義，所以是建立在「民族」之上，第二，在蘇維埃制度之下，人民僅有選舉權，而民權主義之下，人民則有四種政權；第三蘇聯一黨專政是法外的，也是無限期的，而中國國民黨的訓政，是法律內的，並且是有限期的。

## 第三章 民生主義

### 第一節 民生的意義與現代社會問題

我們要了解民生主義，必先了解「民生」的意義以及現代社會問題，了解這二者以後，才能夠進而知道民生主義的特質及其功效。

什麼叫做民生呢？

中山先生在民生主義第一講裏面說：「民生兩個字是中國向來用慣了的一個名詞；我們常說什麼國計民生，不過我們所用的這句話，怕多是信口而出，不求甚解，未見得含有多少意義的。但是今日科學大明，在科學範圍之內，拿這個名詞來用在社會經濟上，就覺得意義無窮了。我今天就拿這個名詞來下個定義，可以說民生就是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我現在就是用民生這兩個字，來講外國近百年來所發生的一個最大問題，這個問題就是社會問題。」由於這些話，我們可以知道兩點：第一，所謂民生者，一方面是指每一個人的生活問題，——人民的生活，它方面又是指人類所構成團體之整個生存問題。第二，民生兩字，雖然是包含有個人的和團體的兩方面，但是廣義說來，民生兩字所討論的問題，就是社會問題。

民生主義

民生兩字所討論的問題，既然就是社會問題，那麼，我們在說明民生主義以前，必須先將現代社會問題加以分析。

社會問題就是民生問題，「今日成了世界各國的潮流。推到這個問題的來歷發生不過一百幾十年，爲什麼近代發生這個問題呢？簡單言之，就是因爲這幾十年來，各國的物質文明極進步，工業很發達，人類的生產力，忽然增加。着實言之，就是由於發明了機器。世界文明先進的人類，便逐漸不用人力來做工，而用天然力來做工，就是用天然的汽力火力水力及電力來替代人的氣力，用金屬的鋼鐵來替代人的筋骨。機器發明之後，用一個人管理一副機器，便可以做一百人或一千人的工夫，所以機器的生產力和人工的生產力，便有大大的分別。在沒有機器以前，一個最勤勞的人，最多不過是做兩三個人的工夫，斷不能做幾十個人以上的工夫。照此推論起來，一個人的生產力，就本領最大體魄最強和最勤勞的人說，也不過是大過普通人十倍；平常人的生產力，都是相等的，沒有什麼大差別。至於用機器來做工的生產力，和用人做工的生產力兩相比較，便很不相同。用人來做工，就是極有能幹而兼勤勞的人，最多不過是駕乎平常人的十倍；但是用機器來做工，就是用一個很懶惰和很尋常的人去管理，他的生產力也可以駕乎一個人力的幾百倍或者是千倍，所以這幾十年來機器發明了之後，生產力比較從前就有很大的差別。我們拿眼前可以證明的事實來說一說，比方在廣州市街上所見最多的人，莫如運送的苦力，這種苦力就叫做挑

夫，這種挑夫的人數，佔廣州市工人中一大部份。挑夫中之體魄最強壯的人，最重祇可以挑二百斤東西，每日不過是走幾十里路遠，這種挑夫是很容易得的；尋常的挑夫挑了幾十斤重，走了幾十里遠，便覺得很辛苦。如果拿挑夫和運送機器來比較是怎麼樣的情形呢？像廣州市黃沙的火車，運送貨物，一架火車頭可以拖二十多架貨車，一架貨車可以載幾百担重的貨物，一架車能夠載幾百担二十多架貨車便能夠載一萬担；這一萬担貨物，用一架火車頭去拉，只要一兩個人管理火車頭的機器，或者要幾個人管理貨車，一日便可少走幾百里。譬如廣東的粵漢鐵路，由黃沙到韶關約有五百里的路程，像從前專用人力去運貨物，一個人挑一担，一百人挑百担，如果有一萬担貨物，就要有一萬個工人。用工人所走的路程計算，一個人一天大概只能夠走五十里的路程，就要走十天的時間。所以一萬担貨物從前專用人力去運送，就要一萬個工人，走十天之久。現在用火車去運送，只要一萬點鐘的時間，一直便由黃沙到韶關，所用的工人，最多不過是十個人。由此便知道用十個人所做的工，便可以替代一萬人，用八點鐘可替代十天，機器和人工比較的相差，該是有多少呢？用火車來運送的工，不但是用一個人可以替代一千人，用一點鐘可以替代一日，是很便利迅速的。就是以運貨的工錢來說，一個工人挑一担貨物，走五十里路遠，每天大約要一元，要用一萬工人，挑一萬担貨物，走十天的路，統共就要十萬元，如果用火車來運送，頂多不過是幾千元。機器和人力的比較，單拿挑夫來講，便有這樣的大差別。其他種

而織布做房屋以及其他種種工作，也是有幾百倍或千倍的差別。所以機器發明了之後，世界的生產力，便生出一個大變動，這個大變動就是機器佔了人工，有機器的人便把無機器人的錢都賺去了。再像廣州沒有經過鴉片戰爭以前，是中國獨一的通商口岸，中國各省的貨物，都是先運來廣州，然後再由廣州運去外洋，外國的貨物也是先運到廣州，然後再由廣州運進各省。所以中國各省的進出口貨物，都是經過湖南江西，走南雄樂昌，才到廣州。因為這個原因，所以南雄樂昌到韶關的這兩條路，在當時沿途的挑夫是很多的，兩旁的茶館店也是很熱鬧的。後來海禁大開，各省的貨物或者是由海船運到廣東，或者是由上海天津直接運送到外洋，都不經過南雄樂昌到韶關的這兩條路；所以由南雄樂昌到韶關兩條路的工人，現在都減少了，從前那兩條路的繁盛，現在都變成很荒涼了。到了粵漢鐵路通了火車之後，可以替代人工，由廣州到韶關的挑夫更是絕跡。其他各地各國的情形，都是一樣。所以從機器發明了之後，便有很多人一時失業，沒有工做，沒有飯吃。這種大變動，外國叫做實業革命。因為有了這種實業革命，工人便受很大的痛苦，因為要解決這些痛苦，所以近幾十年來，便發生社會問題（民生主義第一講）。

由於上述，我們可以知道現代社會問題的中心，簡單說來，就是有很多人沒有飯吃，沒有工做。而這個社會問題之發生，則是由於實業革命所做成的生產力的變動。換句話說，就是機器奪取人工的地位。然則我們是否可以用取消機器的方法，來解決這個社會問題呢？



不，機器的發明，是人類社會進步的一個象徵，機器可以代替人工，這在原則上說來是一種造福於人類的事情。如果我們因為機器產生了社會問題而企圖取消機器，這不唯是未必可能的幻想，並且這種開倒車的行爲，也是有害於人類文化的進步，機器之於人類正如炸藥一樣。炸藥可以殺人，但是又可以用作開關交通的利器，因此我們欲求解決目前的社會問題，只能從如何利用機器着想，而不能由取消機器着想。

如何利用機器，必先了解過去機器之造成，社會問題的情形，換句話說，我們雖然知道了機器的發明，是現代社會問題產生的源泉，但是這是不夠的。我們必須知道在過去，人類怎樣的利用機器，以致造成了社會問題，這樣才能夠掌握現代社會問題的核心。

由我們看來，機器的力量自然大於人工。但機器不唯可以減少人類力量的耗費，而且可以造就若干人力所不能爲或人力爲之而不善的事情。這樣說來，機器應該是造福於人類，但是其結果竟做成了若干人的吃飯問題，這個原因是很簡單的，即由於機器之爲少數人所有，因之「有機器的人，把無機器人的錢都賺去了」（引中山先生語）這樣機器不唯奪取人工的地位，並且被少數人所利用以奪取多數人的生計，於是富者愈富，貧者愈貧，而社會問題也日趨嚴重。所以廣泛說來，現代社會問題的質，是人類的吃飯問題，具體說來，就是如何以求有飯大家吃的問題。

但是這些情形是指工業高度發達，機器充分利用的國家而言，如以中國的情形來

說，則又不同，因為中國人大家都是貧，並沒有大富的特殊階級，祇有一般普遍的貧。中國所謂貧富不均，不過在貧的階級之中，分出大貧與小貧。其實中國的頂大資本家，和外國資本家比較，不過是個小貧，其他的窮人都可說是大貧。中國的大資本家，在世界上既然是不過一個貧人，可見中國人通通是貧，並沒有大富，只有大貧小貧的分別。」（民生主義第二講）而中國之所以只有大貧小貧者，其原因由於生產不足，以中國的地大物博，而生產還不能造成大富者，則由於中國還沒有經過實業革命，也就是說中國之一般的貧，是由於機器沒有充分使用，（在這裏必須說明的，即機器沒有充分使用者，是中國機器用得太多，新式工業不夠發達，並不是中國連一架機器都沒有）。

這樣說來，我們可以知道中國的社會是患貧而不是患不均，換句話說，我們的社會問題和西洋國家的社會問題不同，人家的問題，是如何分配足量的生產，以達大家有飯吃的境况；我們的問題是如何的增加生產。不過鑒於西洋國家的前車之轍，我們應該在籌措生產的時候，就預先防及他日的分配問題。也就是說，我們在開始利用機器的時候，就應該妥防使用機器生產之可能的流弊。我們和西洋國家社會問題的區別，用簡單的例子來說，即人家是已經造成了大量的飯，現在是求使每人都吃到，而我們則是根本沒有飯，所以主要的問題，在於如何而沒有飯。

## 第二節 民生主義的特質

在我們說明民生主義的特質以前，我願意先介紹幾句中國古代的成語：

知變化之道在「其知神之所爲乎」——易經

「執古之道以御今之有」——老子

「疑今在察之古，不知來在視之往」——管子

「知存亡之門戶，籌策萬類之終始；達人心之理，見變化之朕焉」——鬼谷子

「原始察終，見盛觀衰」——太史公自序

上面的幾句話，雖則文字的結構各別，但是它都表示一個共同的見解，就是對於一切事物的變化，都是「鑒諸往而知來者」，「我們對於過去的事件——歷史，都可以有一個一定的見解，要瞭解歷史上的「變化之道」和「存亡之門戶」，才足以談現在乃至過去的問題——「疑今在察之古，不知來在視之往」，這些理論，如果用現代社會科學的名詞來說，就是「史觀」。

因爲「鑒諸往」可以「知來者」，所以解決現代社會問題的各種理論或學說，都明顯的揭出或隱隱的存在着一種對於歷史的看法——史觀，然沒再由這個歷史的看法——史觀，而伸出它的各種獨特的見解，所以我們欲了解任何一種討論現代社會問題之學說的特質，

必先了解它對於歷史的看法——史觀。

民生主義對於歷史的看法，是民生史觀，換句話說，就是認為「民生是歷史的重心。」詳細說來，民生史觀認為「古今一切人類之所以要努力，就是因為要求生存；人類因為要有不間斷的生存，所以社會才有不停止的進化，所以社會進化的定律是人類求生存，人類求生存，才是社會進化的原因。」（民生主義第一講）基於這個見解，中山先生進而引用它的理論，批評馬克思的階級鬥爭說。他說：「階級戰爭不是社會進化的原因，階級戰爭，是社會當進化的時候，所發生的一種病症，這種病症的原因是人類不能生存；因為人類不能生存，所以這種病症的結果便起戰爭。馬克思研究社會問題所有的心得，只見得社會進化的毛病，沒有見到社會進化的原理；所以馬克思只可說是一個社會病理家，不能說是一個社會生理家」（民生主義第一講）。

根據上面所說，可以知道民生主義對於歷史的看法，是認為「民生是社會進化的重心，社會進化又是歷史的重心，歸結到歷史的重心是民生不是物質」。（引民生主義第一講）我們既已明瞭民生主義對於歷史的看法，現在當進而說明民生主義的特質。

由我們看來，民生主義的特質，有下列數點：

第一，民生主義的最高理想是大同世界。民生主義認為民生是人類歷史的重心，因之，欲求人類根本問題的解決，消弭人類相互的鬥爭，必須實現大家有飯吃的大同世界。

所以中山先生在說明中國社會問題之特質以後，又說：「我們要解決中國的社會問題，和外國是有相同的目標。這個目標，就是要全國人民都可以得安樂，都不致受財產分配不均的痛苦……我們三民主義的意思，就是民有民治民享；這個民有民治民享的意思，就是國家是人民所共有，政治是人民所共管，利益是人民所共享。照這樣的說法，人民對於國家，不只是其產，什麼事都是可以共的。人民對於國家要什麼事都是可以共，才是真正達到民生主義的目的，這就是孔子所希望的大同世界。」（民生主義第二講）。這樣，可以知道民生主義的最終目的，是一個最完善的理想社會！——大同世界之實現。

第二，民生主義認為社會的財富，是於社會全體人員的努力；因之，社會的進化是基於社會全體人員的協調。民生主義在消極方面，否定階級鬥爭為社會進化的原因，而在積極方面則認為社會的財富是由於社會全體人員的努力而來；社會的進化，更是基於社會全體人員的協調而致。

關於第一點——即社會財富之形成，中山先生有一段很透切的說明。他說：「譬如中國最新的工業是上海南通州和天津漢口各處所辦的紗廠布廠。那些紗廠布廠，當歐戰期內紡紗織布都是很賺錢的，各廠每年所剩的盈餘價值，少的有幾十萬，多的有幾百萬。試問這樣多的盈餘價值，是屬於何人的功勞呢？是不是僅僅由於紗廠布廠內紡紗織布的那些工人的勞動呢？就紡紗織布而論，我們便要想想布和紗的原料，由此我們便要推及於棉花。」

因為要研究棉花的來源，我們便要推到種種農業問題。要詳細講到棉花的農業問題，便不能不推及到研究棉花種子，和怎麼種植棉花的那些農學家。當未下棉種之初，便不能不用各種工具和機器去耕耘土地；及下棉種之後，又不能不用肥料去培養棉花的枝幹。我們一想到那些器械和肥料，便不能不歸功到那些器械和肥料的製造家和發明家。棉花收成之後，再要運到工廠來紡紗織布；布和紗製成之後，再運到各處市場去賣，自然要想到那些運輸的輪船火車。要研究到輪船火車之何以能夠運動，首先要歸功到那些蒸汽和電氣的發明家。要研究到構造輪船火車，是些什麼材料，自然不能不歸功於金屬的採鑛家，製造家，和木料的種植家。就是布和紗製成之後，社會上除了工人之外，假若其餘各界的人民，都不穿那種布用那種紗，布和紗當然不能暢銷，布和紗沒有大銷路，紗廠布廠的資本家，怎麼可以多賺錢，可以多取盈餘價值？就這種情形設想，試問那些紗廠布廠的資本家，所取得的盈餘價值究竟是屬於誰的呢？試問紗廠布廠內的工人，怎麼能夠說專以他們的勞動便可以生出那些布和紗的盈餘價值呢？……由此可見所有工業生產的盈餘價值不專是工廠內工人勞動的結果；凡是社會上各種有用有能力的份子，無論是直接間接，在生產方面或者是消費方面，都有多少貢獻。（民生主義等一講）換句話說，即社會財富是社會全體人員所構成。

中山先生在說明了這一點之後，又進而說明第二點，即社會進化的基礎，在於社會全

體人員的協調。

關於這個問題，中山先生一方積極的說明協調的利益，他方面又消極的指出不協調的毛病，他在研究了西洋社會問題之後，說：「但是照歐美近幾十年來，社會上進化的事實着，最好的是分配之社會化。……因為社會上的生產很大，一切生產都是很富豐，資本家固然是發大財，工人也可以多得工錢。像這樣看來，資本家改良工人的生活，增加工人的生產力；工人有了大生產力，便為資本家多生產；在資本家一方面，可以多得出產，在工人一方面也可以多得工錢，這是資本家和工人的利益相調和，不是相衝突。社會之所以有進化，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不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有衝突。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就是為大多數謀利益，大多數有利益，社會才有進步。」（民生主義第二講）這樣，我們可以知道社會的進化，是基於社會全體人員的協調了。

第三，民生主義的辦法，是採用積極的預防為原則。民生主義對於處理中國的社會問題，是以積極的預防為原則，中山先生說：「我們主張解決民生問題的方法，不是先提出一種毫不合時用的劇烈辦法，再等到實業發達以求適用；是要用一種防患預防的辦法，來阻止私人的大資本，防備將來社會貧富不均的大毛病。這種辦法才是正當解決今日中國社會問題的辦法。不是先穿起大毛皮衣，再來希望翻北風的方法。」（民生主義第二講）

中山先生爲什麼主張用這種方法呢？這個原因就是中國俗語所說的「對症下藥」，中國社會問題的特質，如前所述，還沒有到貧富不均的程度，反之，都是處在大貧小貧大家，都是貧的情形之下。既然大家都是貧，那麼我們當前的問題是如何由貧而富但是爲了預防未來可能的貧富不均現象之產生，所以除了如何由貧而富之外，又必須加以預防的方法。爲什麼我們說中山先生的方法是一種積極的預防呢？

因爲普通說到預防，都只是消極的防止弊病的產生，但是中山先生的預防方法，却是有兩個特點：其一，它的預防方法，決不因噎廢食，雖則機器的使用和資本的發達，是現代社會問題的成因。但是機器的使用和資本的發達，又是發展生產的要件，中山先並不因其弊而廢其利，其二，它的預防方法，除了預防可能的弊病以外，並且還可以產生一個進步的新社會。因此，我們說民生主義的辦法是採用積極的預防原則。

由於上述，我們可以知道，民生主義是建立在民生史觀之上，以社會協調爲社會進化的基礎，採用一種積極的預防方法，藉以達到理想的大同世界。

### 第三節 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

上面說過民生主義之解決社會問題，是採用積極的預防爲原則。它的具體辦法，即爲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



現在我們將平均地權和節資制本加以解釋。

什麼叫做地權？簡單說來，地權就是土地所有權，平均地權者，就是說將土地所有權與以平均的分配。爲什麼要平均地權呢？

我們知道土地的使用，是最廣泛而又對於人民生計最有影響的。我們每天的食糧，我們一年所穿的衣服，都是直接或間接由於土地種植而來。我們所居住的房屋，所有的道路，都是以土地爲基礎，那以是不必多說的事情。

土地對於民生的需要如此，但是土地却是私有的，若干地主可以不勞而獲的靠着土地所有權，來收囤租房租，這種情形，在倫理學上的不合理是不必說，而由經濟學的的眼光來看，更是社會的一個重損失，農民可以因爲負擔太重而放棄耕種，造成生產量時低降和土地的荒廢；地主却可以利用土地因需要或社會發展而造成之增價，而發橫財。社會的損失，民生的困難，其由於土地私有者甚多。

中山先生有見於土地私有的弊病，因而提出平均地權的政策。這個政策是基於不主張土地永遠私有也不主張土地立即公有的原則之上。土地私有是有弊病的，但是土地立即公有也會引起許多困難。並且土地公有的實施，必須在土地已經集中在極少數人手中的國家，才能夠容易的施行，因爲在土地集中之下，只須沒收少數人的所有權，而在土地沒有集中的國家，欲求一舉而公有之，既然沒有這個必要，因爲土地沒有集中，則地主對於土地使

用的繼續，並不嚴重；而且其困難也特多。因此，民生主義的平等地權，一方是鑒於土地之可能的集中與其未來的危險，從而否定土地之永為私有；而在另一方面，鑒於中國情形之尚未嚴重，也不主張土地立即公有。

基於上述原則之平均地權採用具體辦法，是照地價收稅與贖地價收買。

怎樣的照地價收稅與照地價收買呢？

中山先生說：「依我的主張，地價應該由地主自己去定；比方廣州長堤的地價，有值十萬元等額的，有值一萬元一畝的，都是由地主自己報告到政府；政府照他所報的地價來抽稅，許多人以為地價由地主任意報告，他們以多報少，政府豈不是要吃虧麼？譬如地主把十萬元的地價到政府只報告一萬元。照十萬元的地價政府應該抽稅一千元，照地主所報一萬元的地價來抽稅，政府只抽得一百元。在抽稅機關一方面，自然要吃虧九百元。但是政府如果定了兩種條例，一方面照價抽稅，一方面又可以照價收買，那麼地主把十萬元的地價，只報一萬元，他騙了政府九百元的稅，自然是佔便宜；如果政府照一萬元的價錢去收買那塊地皮，他便要失去九萬元的地價，這還是大大的吃虧了。所以照我的辦法，地主如舉以多報少，他一定怕政府要照價收買，吃地價的虧；如果以少報多，他又怕政府要照價抽稅，吃重稅的虧。在利害兩方面互相比較，他一定不情願多報也不情願少報，要定一個折中的價值，把實在的市價報告政府。……地價定了以後，我們更有一種法律的規定。……」

就是從定價那以後，那塊地皮的價格再行漲高，……就要以後所獲之價完全歸為公有，因為地價漲高，是由於社會改良，和工商業進步。……推到這種進步和改良的功勞，還是由衆人的力量經營而來的；所以由這種改良和進步之後，所漲高的地價，應該歸之大衆，不應該歸之私人所有。……都收歸衆人所有，以酬衆人改良那塊地皮周圍的社會和發達那塊地皮周圍的工商業之功勞。」（民生主義第二講）

由於上述，可以知道平均地權的第一步，即爲舉辦地價稅，用增價抽稅和照價收買的方法以爲手段。而後再規定以後地價的上漲，應該歸公。這種方法，既不至引起社會的糾紛，而政府又可以控制土地的所有權，並且土地增價的歸公，更可以成爲土地逐漸公有的手段。

### 其次之可說明節制資本

現代社會問題的中心，除了土地以外，還有一個就是資本，因爲有了資本，才能置備一切生產工具，例如機器，房屋，原料等等，而在資本私有之下，可以做成兩種現象，其一爲富有資本者，可以利用它的資本，任意從事任何一種生產，不管這種生產是否對社會有利，而只以生產之利以贏錢；其二，富有資本者才能夠有生產工具，從而沒有資本者固然只能仰有資本者的鼻息，而資本較小者也要因爲生存競爭的關係，而歸於淘汰，由於前者，做成社會上若干不經濟不合理的生產現象，由於後者，更可以做成社會上最嚴重的問

題——即有若干人沒有飯吃的問題。

因為資本私有制度是有上述的弊病，因之，有許多人正設法補救，但是在資本發達的國家，它的弊病已經是根深蒂固，正如土地已經集中之難於救濟者然，而在中國，如前所述，僅有大貧小貧的區別，資本既未集中，所以它的辦法比較容易，民生主義對於這個問題所定的辦法即為節制資本。

所謂節制資本者，粗看來很容易使人發生二種誤解，第一，是節制資本豈不是等於節制生產嗎？不，民生主義的節制資本，是節制資本的所有權，而不是節制資本數目。換句話說，節制資本不是節制全社會的資本，而是節制個人對於資本的所有權，如果由生產方面來說，它不限制生產，反之，却是在公平分配之下，力求生產的合理增加；在節制資本之下，力求生產技術與生產工具的社會化——即求生產技術與生產工具之歸公。第二，資本私有既然有弊病的，那麼我們節制資本，雖然加以節制，而仍然認資本的存在，豈不是一種不澈底的行為嗎？作這種想法者，他是只知其一不知其二。首先必須了解的是中國是一個生產不足而不是分配不均的國家，所以取消資本是沒有必要而且是不利的，節制資本之在中國，是一種預防的性質；其次必須了解的，即節制資本並不是消極的節制而已，它還含有積極的作用，這個作用即由節制而逐漸的取消，換句話說，民生主義的節制資本，是基於先承認私有資本而加限制，繼則取消私人資本的原則之上。由於這個原則，民生主義

節制資本，是有兩個辦法的。第一是節制私人資本，換句話說就是限制私人資本的漲，節制私人資本的方法，可以由直接限制和間接限制兩方面着手。其屬於直接限制者，例如舉辦所得稅，遺產稅等等，以及承認多方承繼的制度，藉以分化資本的所有權，其屬於間接限制者可以釐訂勞工法，規定最低限度的工資，最高限度的工作時間，制定工廠法等，藉以防止資本家對於工人之虐待與剝削。第二為發達國家資本，「中國不能和外國比，單行節制資本是不足的。因為外國富，中國貧，外國生產過剩中國生產不足，所以中國不單是節制私人資本，還是要發達國家資本。……如果不用國家的力量來經營，任由中國私人或者外國商人來經營，將來結果也不過是私人的資本發達，也發生出大富階級的不平均。」（民生主義第二講）換句話說，發展國家資本的意義有二：其一是以國家的力量來擴充生產，藉以救濟中國生產的不足；其二是以國家的資本，逐漸代替私人資本，藉以防止貧富不均的產生。

由於上述，可以知道在節制資本之中，實在具有兩重意義，即一方防止私人資本的過度擴張，他方又力求生產方的增漲。換句話說，即求在不產生貧富不均的條件之下，承認私有資本的存在，但是又竭力發展國家資本，藉以逐漸取消私有資本，這就是民生主義之積極預防原則的實現。

#### 第四節 民生主義與資本主義及其產主義的區別

在我們說明了民生主義本身的特質之後，當再進而說明民生主義與資本主義以及共產主義的區別，只是這樣，才能加深我們對於民生主義的瞭解。

我們先說明民生主義與資本主義的區別。

第一，先從根本上說起，什麼叫做資本主義呢？資本主義是一種產實經濟制度。自十八世紀實業革命以後，由於機器的發明，在歐洲形成一種社會制度。這種社會制度的特質有二；其一是生產工具和生產人員的脫離關係，換句話說，就是由於機器的發明，造成高速度的生產和生產工具價值的昂貴。由於前者它壓倒了舊有的手工業生產，由於後者，它使生產工具非一般人所能有。這樣，使社會中的大多數人，只能為有生產工具者所雇用，它的本身逐漸和生產工具脫離關係。其二，是工廠工業的發生，代替了舊日的家庭工業。有了機器以後，在大規模的工廠生產，應運而生，大規模的工廠工業，其所需的資本較多，但是每一貨物的成本較低，這樣天然的要打倒家庭工業，並且還要逐漸的形成獨佔的局面，包括上述兩點的社會制度，就是一般人所熟稱的資本主義。

雖然也有人在替資本主義社會的經濟現象加以種種解釋，也有人對於資本主義社會中的若干經濟問題，設計若干辦法。但是資本主義本身，嚴格說來，它只是一種社會制度的

名稱而已。

至於民生主義則不然，它是代表一種學說，在這個學說裏面它分析了現社會的缺點，它提出它本身的辦法，以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同時它又代表一種社會制度並且還具有它的最高理想——大同世界。所以由根本上來看，民生主義和資本主義是兩個不同的東西。

第二，由民生主義和資本主義所代表的社會制度，來說兩者也是各不相同的。由生產方面言之，首先是生產目的之不同。資本主義制度下的生產，是以賺錢為目的，而民生主義的生產，是以養民為目的。目的既然不同，因之生產力的分配，也自然不同，資本主義的生產，既然是以賺錢為目的，因之生產力的分配，也是以市場的需要為準。這裏所說的市場需要，自然不是指社會生計的需要，而是指社會上的銷路而言。銷路好的，並不一定就是社會生計之需要；反之，民生主義是以養民為目的，因之它的生產力的分配，是以人民的慾望為準，換句話說，資本主義生產力的分配，是要看社會購買力的情形，反之，民生主義生產力的分配則要看人民生活的需要。因為這個原因，所以資本主義的生產力的分配及其生產情形，是在一種無政府狀態之下，而民生主義生產力之分配則是有步驟有計劃有組織的。

如果由分配的情形說來，那麼資本主義和民生主義的差別更是不小，資本主義下的分配，

完全是商業式的。反之民生主義的分配，是合乎公平的。換句話說，前者是沒有錢的就不能取得任何貨物，而錢的賺得，又是基於私有財產制度之上，後者則是以維持整個社會生計為前提，因之，只須是在社會的成員，它必定可以得到必需的生活品。

其次，我們可以來說明一下民生主義和共產主義的區別。

在人類歷史上，很早就有關於理想社會的學說。不過自機器發明以後，因為歐洲引起了若干社會問題，於是所產生的各種各式的理論也格外的多，這些理論對於社會問題的主張，雖則各有巧妙不同，但是多半都自稱或被稱為社會主義。在這些社會主義之中，我們現在為篇幅所限，只能就馬克思主義中關於社會問題的主張和民生主義作一比較。馬克思主義也叫做共產主義，我們為了醒目起見，所以在這一節中，把它稱做共產主義，其實兩個名詞可以說是代表同一學說，這是讀者必須注意的一點。

如果由最後的理想來說，民生主義的理想，是大同世界的實現共產主義，則為共產社會的實現，兩者有其相似性——即人類相互間之平等與自由。但是由其他方面說來，民生主義和共產主義則又不盡相同。

第一，民生主義和共產主義都有它本身對人類歷史的看法，但是這兩個看法是各不相同的，共產主義認為人類歷史的發展，是基於階級鬥爭，有鬥爭才有進步；但民生主義則認為人類歷史之發展，是以民生——人民求生存為起點，在人類歷史上固然有階級鬥



爭，但是民生主義認為階級鬥爭是社會進化中的病態，這種病態，不惟不足以構成社會的進化，反之，它是延緩了社會的發展，換言之，它否定共產主義之歷史觀。

第二，民生主義和共產主義都有實現它的理想社會的方法，但是這兩個主義的方法也是各不相同的，依據共產主義的說法，它不獨認為社會的發展是基於階級鬥爭，並且認為欲求共產主義社會的實現，必須經過一度流血的革命鬥爭，由無產階級起來作社會革命，並且在無產階級奪取政權之後，還要再來一個無產階級的獨裁，以求逐漸引入共產主義社會。反之，民生主義則認為大同世界的實現是可以用逐漸發展的方式，這種方式是以全民合作為主以國家力量為輔，換言之即民生主義否定了共產主義之「鬥爭論」。

第三，由共產主義和民生主義對於社會進化的貢獻上來說，兩者也具有不同的作用。共產主義對於社會進化的貢獻，是推翻資本主義社會之暴力的社會革命；民生主義對於社會進化的貢獻則與此不同，民生主義的辦法，一方是無需取助於暴力，而又能完成社會革命，換句話說，它是能夠以和平方式而改造社會，這樣可以減少社會若干不必要的犧牲。而在另一方面，共產主義是在西方實業革命已經完成的國家來促成社會革命，民生主義則在實業革命剛才開始或者尚未開始的國家，開始其漸進的社會革命，因此，它在社會革命的過程之中，同時又負起完成實業革命的使命。換言之，民生主義之實現其貢獻遠較共產主義為大。

如上述，我們對於共產主義與民主主義的區別，可以得一瞭解。但是我們必須注意的，是即在共產主義之中，也有各種不同的見解。我們在這裏所討論的，是一般所認爲正統的馬克思的共產主義此外尚有其他形形色式的社會主義，茲爲篇幅所限不再一一說明了。

### 結論 三民主義之戰時的運用

如前所述，我們對於三民主義的本質及其實現的方法，至少可以說是能夠得到一個概括的瞭解。現在，我們再進而說明三民主義之戰時的運用，換句話說，在這全民族對外抗戰時代，我們將如何運用三民主義，以完成抗戰建國的大業？

關於這個問題，我們也可以分民族、民權、民生三方面來討論。

第一，關於民族主義者。「中國現正從事於四千餘年歷史所未曾有民族抗戰。此抗戰之目的，在於抵禦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以救國家民族於垂亡。」（引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換句話說，目前的抗戰，其目的即爲實現「中山先生的民族主義」。在此抗戰期間，我們的民族政策，由對外言之，可分五點：其一爲本獨立自主之精神，聯合世界上同情於我之國家及民族爲世界之和平與正義，共同奮鬥；其二爲對於國際和平機構，及保障國際和平公約盡力維護，並充實其權威；其三爲聯合一切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之勢

力，制止日本侵略，樹立並保障東亞之永久和平；其四爲對於世界各國現存之友誼，當求增進，以擴大對我之同情；其五爲否認及取消日本在中國領土內以武力造成之一切偽政治組織，及其對內對外之行爲。（參看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由對內言之，則以抗戰之勝利，作爲他日組織自由統一之中華民國之保障。「蓋唯根於自由意志之統一與聯合，乃爲真正之統一與聯合，在未獲得勝利以前，吾境內各民族，惟有同受日本之壓迫，無自由意志之可言，日本口中之民族自決，語其作用誘惑而已，煽動而已；語其結果領土之零星分割而已，民族之零星拐騙而已。日本知此廣大之領土與繁盛之民衆，非可以一口吞滅，故必取而嚙之，嚙切愈細吞滅愈易，其所以製造傀儡，汲汲，如恐不及者，卽由於此。故吾同胞，必當深切認識，唯抗戰乃能解除壓迫，惟抗戰獲得勝利。乃能組織自由統一卽各民族自由聯合之中華民國，各民族今日致力於抗戰，卽爲他日享有自由之左券也」。（引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第二關於民權主義者 在抗戰以前，國民黨正努力於民權之培植與憲政的籌備。「戰事既起，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所議決關於國民大會之召集，憲法之制定頒布，不得已而延期。政府此時惟有依據國民會議所制定頒布之約法以行使治權」。（引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不過「抗戰之勝利，不僅取決於兵力，尤取決於民力。民力之發達，與民權增進相爲因果」。（引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換句話說，在此抗戰時

期，民權主義之推進，仍不可少。基於這個理由，在政治上乃必須採取若干合乎民權主義的步驟：一，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識見，以利國策之決定與推行，也。是說，必須有一個戰時民意機關，這就是國民參政會設立的理由。其二，實行以縣為單位，改善并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并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治的社會的基礎，并爲憲法實施之準備；因此而有「縣各級組織綱要」的頒佈與實施。其三爲改善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并增高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是即政府組織一再變更之原因。（參看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至於戰時人民的自由，則認爲「無自由則人民無自發的情緒，以從事於同仇敵愾；無統一則以爲思之龐雜，而致行動之紛歧，抗戰力量由之減削，有必然者，以此之故，抗戰期間，政府對人民之自由，必加以尊重，同時亦必加以約束，俾使自由於一定限度之中，約束既定，政府人民共同努力，見之實行，庶幾自由統一，乃能兼顧」。（引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第三，關於民生主義者。「中國爲農業國家，大多數人民皆爲農民，故中國之經濟基礎，在於農村，抗戰期間，首宜謀農村經濟之維持，更進而加以獎進，以謀其生產力之發展。至於新興工業，直接間接關係抗戰至深且鉅，必須合政府與人民之力，於最短期間謀其復興。凡此增進戰時農工生產，以奠立戰後經濟基礎，語其做理，雖經緯萬端，而扼

要言之不外三點，第一，舉國人民，當以極端之節約，極端之刻苦，以從事於生產資本之累積與產業之振興；近世新興諸國，莫不循此，此吾人所宜借鏡者也。第二，舉國人民皆當認定此時所急，惟在抗戰；惟在求抗戰之勝利，一切產業復興之計劃，皆為集中於此。蓋此次抗戰為國家民族存亡所繫，國家民族之利益大於個人之利益，必當以國家民族之利益，為共同之目的。即使平日因其地位，或其職業、利害、感情各有不同，然覆巢之下，斷無完卵，惟有向共同之目的，而共同邁進，乃可以救國家救民族，且即以自救。第三抗戰期間，關於經濟之建設，政府必當根據民生主義之信條，施行計劃經濟。凡事業之宜於國營者，由國家籌集資本，從事興辦，務使之趨於生產的合理化，且必制節謹度，樹之楷模；其宜於私人企業者，由私人出資舉辦，於國家的整個計劃之下，受政府的指導及獎勵，以為有利的發展。私人企業既因國家的銀行與重工業及交通網之發達而遂其生長，則於節制資本之目的，既無違背，而私人企業心亦得所滿足。不惟直接關係國防的經濟事業，得以活潑進行，即關於社會普遍繁密的經濟事業，亦因以發展，使大多數人民生活之水平線得以增高繼長，（引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依據這三個原則，國民黨又定了若干具體方針，其為經濟建設應以軍事為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本此目的，以實行計劃經濟，獎勵海內外人民投資，擴大戰時生產；其二為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并開墾荒地，疏通水利；其三為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

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并發展各地之手工業；其四爲推行戰時稅制，澈底改革財務行政，其五爲統制銀行業務，從而調整工商業之活動；其六爲鞏固法幣統制外匯，管理進出口貨以安定金融；其七爲整理交通系統，舉辦水陸空聯運，增築鐵路、公路、關航線；其八爲嚴禁奸商囤積居奇，投壟操縱，實物物價平價制度，（參看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

由於上述，可以知道三民主義在戰時的運用，是受兩個原則的支配，第一爲依據戰時的需要釐訂戰時政策以求增加抗戰力量，奪取最後勝利；第二爲依據三民主義的原則，從關於民族解放，民權發展，民生安定之基礎工作。換句話說，即一方以三民主義作爲抗戰建國的最高準繩它方則從事於三民主義國家的建立，這就是三民主義在戰時之運用的最簡單解釋。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初版

三民主義概要

全一冊實價十六元整

著者 薩師炯

發行者 獨立出版社

重慶江北香國寺上首

印刷者 獨立出版社

經售處

中國文化服務社

重慶磁器街三十九號

版權不  
所准不  
有翻印

重慶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審查證安圖八五號

